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一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47/38)



联 合 国

1993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
一、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1
一般性建议.....		1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4	9
A. 《公约》的缔约国.....	1 - 2	9
B. 会议开幕.....	3 - 7	9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8	9
D. 郑重声明.....	9	10
E.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10
F. 通过议程.....	11	10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2 - 14	10
H. 工作安排.....	15	11
I. 工作组的组成.....	16 - 24	11
三、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25 - 437	15
A. 导言.....	25 - 26	15
B. 报告的审议.....	27 - 437	15
1. 初次报告.....	27 - 143	15
巴巴多斯.....	27 - 64	15
加纳.....	65 - 105	23
洪都拉斯.....	106 - 143	31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144 - 437	39
中国.....	145 - 218	39
捷克斯洛伐克.....	219 - 267	50
萨尔瓦多.....	268 - 302	59
西班牙.....	303 - 364	65

	<u>段 次</u>	<u>页 次</u>
斯里兰卡.....	365 - 404	76
委内瑞拉.....	405 - 437	85
四、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438 - 450	94
委员会对第一工作组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42 - 450	94
五、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451 - 458	98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451 - 458	98
六、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459 - 464	100
A. 世界人权会议.....	459 - 461	100
B. 国际家庭年.....	462	100
C. 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463 - 464	100
七、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65	101
八、 通过报告.....	466	102

附件

一、 截至1992年2月1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103
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108
三、 文件清单.....	109
四、 截至1992年2月1日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10
五、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26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2年1月20日至30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1992年1月30日第205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您转递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默尔瓦特·塔拉微(签名)

1992年2月1日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一般性建议

第19号一般性建议(第十一届会议):

对妇女的暴力。

背景

1.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严重阻碍妇女与男子立足平等享受权利和自由的一种歧视形式。

2. 198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报告内列入关于暴力及对付暴力所拟实行的措施的资料(第八届会议第12号一般性建议)。

3. 1991年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分出部分时间,讨论并研究第6条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性骚扰和对妇女的剥削行为的其他条文。选择这个主题是为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作好准备,该会议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规定召开。

4. 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的报告没有充分反映出歧视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密切关系。《公约》的充分执行需要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对妇女施加的一切形式暴力。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与政策,根据《公约》规定提交报告时,应照顾到委员会关于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下列意见。

一般评论意见

6. 《公约》第1条内界定对妇女的歧视。歧视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即因为女人是女人而对之施加暴力,或女人受害比例特大。它包括施加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动、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行动。基于性别的暴力可能违犯《公约》的具体条款,不论这些条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7. 基于性别的暴力损害或阻碍妇女依照一般国际法或具体的人权公约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约》第1条所指的歧视。这些权利和自由除其他外,有:

- (a) 生命权;
- (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 (c) 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时享受人道主义规范的平等保护的權利;
- (d)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 (e) 法律之前平等保护权;
- (f) 家庭内的平等权利;
- (g) 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权;
- (h) 工作条件公平有利的权利;

8. 《公约》适用于公共当局所犯的暴力。这种暴力行为除了违反《公约》规定之外,也可能违反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其他公约所负的义务。

9. 但是,应当指出,《公约》所指的歧视并不限于政府或以政府名义所作的行为(见第2条(e)款、第2(f)款和第5条)。例如,《公约》第2条(e)款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盟约规定,缔约国如果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及提供赔偿,也可能为私人行为承负责任。

对《公约》具体条款的意见

第2条和第3条

10. 第2条和第3条规定了除第5至16条所规定的具体义务外,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义务。

第2第(f)款、第5条和第10条(c)款

11. 传统态度认为妇女处于从属地位或者具有传统定型的角色任务。这种态度长期助长广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胁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强迫婚姻、嫁妆不足受屈死亡、被浇酸液、女性割礼等等。这类偏见和做法可证明,基于

性别的暴力是保护或控制妇女的一种形式。这类暴力对妇女身心健康的影响很大，使她们不能平等享受、行使和知晓人权和基本自由。虽然这项评论意见主要针对实际发生或威胁进行的暴力而说的，但这些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的后果助成了妇女的从属地位，使她们很少参与政治，受教育不多，技术水平低下和很少工作机会。

12. 这类态度也助长色情文化的传播，将妇女形容为性玩物而不是完整个人。这反过来又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

第6条

13. 第6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14. 贫穷和失业增加贩卖妇女的机会。除既有的贩卖妇女形式外，还有新形式的性剥削，例如性旅游，向发展中国家征聘家庭佣工到发达国家去工作，安排发展中国家妇女同外国人结婚。这些做法与妇女平等享有权利以及尊重其权利和尊严都不相容。它们使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

15. 贫穷和失业还迫良为娼，包括年轻少女。妓女尤其容易受到暴力，她们由于地位不合法，往往受到排斥。她们需要平等的法律保护，使她们不被强奸和受到其他形式的暴力。

16. 战争、武装冲突、占领领土等往往导致娼妓人数以及贩卖妇女和对妇女进行性攻击的行为增加，需要采取具体的保护和惩罚性措施。

第11条

17. 如果妇女遭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在工作单位的性骚扰时，就业平等权利也会严重减损。

18. 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由性决定的行为，如身体接触和求爱动作，带黄色的字眼，出示淫秽书画和提出性要求，不论是以词语还是用行动来表示。这类行为可以是屈辱性的，构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如果妇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她如拒绝的话，在工作包括征聘或升级方面，对她都很不利，或者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环境，则这类行为就是歧视性的。

第12条

19. 第12条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保证平等取得保健服务。对妇女施加暴力会使她们的健康和生命都有危险。

20. 在某些国家,文化和传统长期助长了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都有害的一些传统习俗。这些习俗包括对孕妇饮食方面的限制、重男轻女、女性割礼或切割生殖器。

第14条

21. 农村妇女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因为在许多农村社区,有关妇女的从属作用的传统观念仍顽固存在。农村社区的姑娘离开农村到城里找工作时特别容易遭到暴力和性剥削。

第16条(和第5条)

22. 强制绝育或堕胎对妇女的身心健康有不利的影响,并且侵犯妇女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的权利。

23. 家庭暴力是对妇女的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它在所有的社会都普遍存在。在家庭关系中,各个年龄的女子都会遭受各种各样的暴力,包括殴打、强奸、其他形式的性攻击、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于传统观念而长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因缺乏经济独立,许多妇女被迫处在暴力关系之中。男子不承担其家庭责任的行为,也是一种形式的暴力和胁迫。这些形式的暴力置妇女的健康于危险之中,并损及她们平等地参与家庭生活及公共生活的能力。

具体建议

24. 鉴于这些评论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

(a)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扫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论是出于公共或私人行为;

(b) 缔约国应确保关于家庭暴力、强奸、性攻击及其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护所有妇女并且尊重她们的人格完整和尊严。应向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支助服务。向司法和执法人员及其他公务官员提供性别敏感的培训,对于有效执行公约是根本必要的;

(c) 应鼓励缔约国汇编关于暴力的程度、原因和后果以及防止和处理暴力措施的有效性的统计并进行有关的研究;

(d)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闻媒介尊重妇女和促进对妇女的尊重;

(e) 缔约国报告中应查明助长妇女受到暴力的态度、风俗和做法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产生哪一类暴力。它们应报告为克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

(f) 应采取有效措施来克服这些态度和做法。各国应展开教育和新闻方案,帮助消除妨碍妇女平等的偏见(1987年第3号建议);

(g) 必须采取具体的预防和惩罚性措施,来消除贩卖妇女和性剥削的行为;

(h) 缔约国报告中应叙述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为保护卖淫妇女或被贩卖妇女或受到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妇女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刑罚规定以及预防性和康复性措施。也应说明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i) 应提供有效的申诉程度和补救办法,包括赔偿损失;

(j) 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载列有关性骚扰的资料以及为保护妇女在工作单位不受性骚扰及其他形式暴力或胁迫而采取的措施;

(k) 缔约国应为家庭暴力、强奸、性攻击及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务或给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别受过训练的保健工作者、康复和咨询;

(l)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来克服这些传统习俗并应在报告健康问题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女性割礼的建议(第14号建议);

(m) 缔约国报告中应确保采取措施,防止在生育繁殖方面的胁迫行为,并确保妇女不致由于节育方面缺少适当服务而被迫寻求不安全的医疗手术,例如非法堕胎;

(n) 缔约国报告中应说明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应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o) 缔约国应确保农村妇女能够获得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必要时向偏远社区提供特别服务;

(p) 保护她们不受暴力的措施应包括培训和就业机会以及监测从事家务劳动者的雇用条件;

(q) 缔约国应报告农村妇女面临的危险、她们遭受的暴力和虐待的程度和性质、她们对支助及其他服务的需要和获得情况以及克服暴力措施的有效性;

(r) 为克服家庭暴力所必需的措施应包括:

(一) 如出现家庭暴力,必要时刑事处罚以及民事补救办法;

(二) 立法规定在女性家庭成员受到伤害或杀害的情况下排除保护名誉的辩护;

(三) 提供服务以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包括收容所、咨询和康复方案;

(四) 为家庭暴力的行为者开办改造方案;

(五) 为出现乱伦或性虐待的家庭提供支助服务;

(s) 缔约国应报告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程度,并报告已经采取的预防、惩罚和补救措施;

(t)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地保护妇女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这种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一)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处罚、民事补救和赔偿措施,以保护妇女不受各种暴力,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单位的性攻击和性骚扰;

(二) 预防措施,包括新闻和教育方案,以改变人们对男女角色和地位的观念;

(三) 保护措施,包括为身为暴力受害者或易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收容所、咨询、康复和支助服务。

(u) 缔约国应报告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情况,并且这种报告应载列关于每种形式的暴力发生情况以及关于这种暴力对受害妇女的影响的一切现有数

据；

(v) 缔约国报告中应载列关于为克服对妇女暴力而已经采取的各项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的资料。

第20号一般性建议(第十一届会议)：

对公约的保留。

1. 委员会忆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关于按照第28条第2款对公约提出保留的决定,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建议曾对这项决定表示欢迎。

2. 委员会建议,在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时,缔约国应:

(a) 参照对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提出对《公约》的保留的有效性和法律作用的问题;

(b) 目的在于加强所有人权条约的执行下考虑此种保留;

(c) 考虑为《公约》的保留提出同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相当的程序。

建议3.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世界人权会议议程充分反映出妇女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特别是反映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障的权利与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保障的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

2. 这一主题将强调,妇女的平等是一个重要的人权问题,为此目的,应注意根据各项人权盟约和公约所制定的执行方法和机制已有效应付这一问题的程度。

3. 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可能确保根据大会第46/116号决议为世界人权会议编制的文件能够包括性别层次观点。

4. 委员会建议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人权事务中心所编制的《人权报告手册》尽快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5.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筹划一个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其形式如同其他人权文书和机构的《实况报道》。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的缔约国

1. 到1992年1月30日,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闭幕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有110个缔约国,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第27条,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开幕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2年1月20日至3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7次(第189次至205次)会议,其常设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各举行了4次非公开会议。

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由第十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主席默尔瓦特·塔拉微(埃及)宣布开幕。

5.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辞,强调指出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面某些重合的领域。

6.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1992年1月27日第197次会议上向委员会讲了话。

7. 委员会成员对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提供的支助日增表示赞赏,但指出资源仍然有限。委员会面前报告积压越来越多,还必须准备向世界人权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国际家庭年做出贡献。维也纳办事处主任针对这方面提到了秘书处工作方面的紧张情况,希望这个问题可以获得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注意。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8. 委员会所有成员,除 Kongit Sinigiorgis 女士外,都出席了第十一届会

议。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D. 郑重声明

9. 第十一届会议开幕时,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当选的林尚贞女士(中国),在就职前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做了郑重声明。

E.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按照《公约》第19条规定,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继续任职。她们是主席默尔瓦特·塔拉微女士(埃及);副主席Ryoko Akamatsu女士(日本)、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女士(阿根廷)和Zagorka Ilic 女士(南斯拉夫);报告员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希腊)。

F. 通过议程

11.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0日第189次会议上通过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3.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4.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6. 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报告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2. 按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¹,委员会商定在每一届常会之前应召集会前工作组会议。据此,会前工作组于1992年1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由下列五位成员组成: Elizabeth Evatt (主席)、Emna Aouij、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Zagorka Ilic 和 Teresita Quintos-Deles。

13. 在1992年1月20日第189次会议上,会前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4. 她说,委员会曾要求会前工作组针对下述六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拟订一个议题和问题清单:中国、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工作组获得秘书处所做的准备和工作方面的很大协助,并获得非政府组织所做贡献的很大帮助。在拟订该清单时,会前工作组把重点放在复杂的平等问题上,并认为,委员会成员似宜在会上向有关缔约国的代表提出另一些相关的问题。她指出,会前工作组按委员会的要求减少了问题数目,偏重较为分析性的问题和质量问题,突出成就和尚存的障碍。她说,工作组在《公约》每一条款下提出其评论意见和问题,并决定按照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建议(1989年第八届会议),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置于一个单独的标题之下(在第5条之下),在其中参照第2、第11、第12和第16条。

H. 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0日和29日第189和203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见附件三):

- (a) 工作安排,由秘书处协同委员会主席编写;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²;
- (c)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1991/25号决议;
-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第1991/18号决议;
-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I. 工作组的组成

16. 在1992年1月20日第189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组成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

工作组审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第二工作组审议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17.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 Desiree P. Bernard、Norma Forde、Zagorka Ilic、林尚贞、Tatiana Nikolaeva、默尔瓦特·塔拉微、Rose N. Ukeje。

18. 第二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Charlotte Abaka、Ryoko Akamatsu、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Emna Aouij、Dora Gladys Nancy Bravo Nunez de Ramsey、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Ivanka Corti、Elizabeth Evatt、Grethe Fenger-Moller、林尚贞、Aida Gonzalez Martinez、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Edith Oeser、Teresita Quintos-Deles、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和 Kisse Walla-Tchangai。

第一工作组

19.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所建议的第一工作组工作方案草案如下:

- (a)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所产生的问题;
- (b) 待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 (c) 1993年第十二届会议的会期;
- (d) 委员会对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贡献;
- (e) 委员会对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贡献;
- (f) 委员会对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贡献;
- (g) 人权条约机关主席第四次会议待决的问题;
- (h) 就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对委员会一般准则的修正;
- (i) 在个别缔约国发言后所作的一般性评论、简要结论或建议;
- (j) 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k) 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第二工作组

20. 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所建议的第二工作组工作方案草案如下：

(a) 关于有待采取行动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发展援助和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关于平等问题的教师培训；企业中的妇女职工；委员会并同意优先处理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这个广泛问题；

(b) 《公约》第6条(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骚扰及色情剥削的其他条款)。

21.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了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方案。有人建议为第一工作组方案增加一个关于由秘书处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编写的会前文件的项目，为第二工作组方案增加一个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项目。有人强调指出，鉴于即将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委员会必须设法及时为这些会议作出贡献。

22. 有关委员会预期对《公约》第6条的讨论，成员着手进行对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CN.6/1992/4)的初步审议，其中载有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23. 有一位专家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并未及时获悉专家小组会议的事表示关切，尤其是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18号决议强调需要协调专家小组与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说是专家小组的报告虽然很有意思，但是是作为既成事实向委员会提出，她想知道委员会关于该报告有什么任务。她想知道该报告是否会成为第二工作组讨论的基础。一些专家对于问题的工作方面发生重复的危险表示关切。有人说，秘书处的作用是协调和避免重复。关键要点是加强公约的执行。另一位专家说，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就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可能办法表示其意见。她建议委员会应做出建议，加强第12号一般性建议(1989年第八届会议)。她进一步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做出两个分开的建议，一个关于暴力，一个关于第6条。她回顾说，要求设立专家小组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18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代表的出席。专家们说，委员会应就以下方面表示其意见，即是否应拟订一新的文书，或者是

否应在解决暴力问题方面采取一个不同的着手办法。问题在于何种办法最有利于妇女。成员们强调需要研究暴力问题的实质方面以及委员会如何以最好方式协助消除暴力。有人强调已邀请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其评论意见。

24. 委员会决定两个工作组应依照过去惯例举行非公开会议。两个工作组都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专门机构和其他能对工作组审议的项目作出实质贡献的机关可被工作组邀请为其讨论作出贡献。

三.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25.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九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一个初次报告，六个第二次定期报告，一个合并初次和第二次报告，和一个合并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的定期报告。本报告的附件四载有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6. 下列各段为委员会审议国别报告的情况。这些报告载有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的摘要、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所作回答。简要记录载有关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B. 报告的审议

1. 初次报告

巴巴多斯

27. 委员会于1992年1月20和23日第190和194次会议审议巴巴多斯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64)。

28. 巴巴多斯的代表在介绍其报告时说，该国政府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承诺在下列行动中显示出来：议会一致通过关于改善妇女地位的决议，制定《妇女和国家发展计划宪章》，于1976年设立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局，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100号)公约》。编写国家报告方面的困难关系到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据的收集以及妇女事务局工作人员人数很少。

29. 该代表说，在消除获确认和有记录的对妇女歧视方面已经通过有系统地执行国家行动纲领取得显著的进展。在报告本国妇女地位的努力中，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提出了212项建议，旨在消除所有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其中有190项已经在报告期间内获得实施。在议会接受委员会的报告后，妇女事务局向各部会和机构散发了这些建议，并且举办了一个由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机构参加的全国性会

议,以便利建议的实施。

30. 该代表指出,在消除歧视方面采取非战斗性办法一直是巴巴多斯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特征。在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时,必需认识到巴巴多斯妇女的社会和文化现实。许多妇女欢迎打破阻碍其发展和作出贡献的社会障碍,但一些妇女却担心对家庭和工作关系造成的影响。妇女本身以及男子现在已经对巴巴多斯妇女所取得的社会进展感到比较习惯。44个妇女组织的积极参与,促进了妇女参与发展的进程。妇女事务局举行了一些关于政治参与和提高觉悟的领导人培训研讨会。该代表在简要概括报告要点时提到在报告期间后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且在结论中列出需要继续采取行动和支持的领域,例如加强妇女事务局,调整一些法律,改进妇女在政治和民事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在自营职业/企业方面给妇女更多的支助,加强数据库资源和提出《宪法》修正案。

31. 该国严格遵照总指导方针,提出了坦率、简明、有系统、载有很多资料而又以极佳的方式排印的报告,委员会成员在一般性评论中对此表示赞扬。报告以详尽的资料证明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作出的有力的承诺。报告的附件表明,政府采取了主动,告知妇女她们所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成员对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许多建议的执行情况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在提高巴巴多斯妇女地位方面还有许多工作待做。例如,很多专家表示意见说,尽管妇女在选举人中占了很高的百分率,她们在议会和其他较高的政治职位中所占名额仍旧很少。妇女如果无法参与国家规划和发展工作,就难以提高她们的地位。一些专家想知道为什么妇女户长所占的百分率这么高,她们从事何种职业。他们问到旅游业同卖淫之间的关系,并且想知道在该国起着重要作用的旅游业是否只为较多的妇女创造了一些次要的工作机会,还是使较多的妇女得以担任管理职务。有人表示希望未来的报告载列较多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有人对于报告期间只限于1982至1987年表示关注,认为其中应载列较多有关目前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应当多讨论政府目前特别注意的问题。

32. 关于第2和第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较详尽地说明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宪法所预期的例外情况和委员会的预算。他们又问到妇女事务局的预算拨款和该局同民政监察员之间的关系。他们想知道,民政监察员所处理的案件是否都予以公布。他们问到全国委员会调查单亲家庭的结果,特别是妇女在这类家庭中

所担负的任务。有人想知道,法庭是否可以直接援引《公约》、全国委员会可否提出法律草案、任何妇女是否都能够求助于法律援助计划和这种援助是否免费提供。

33. 关于第4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妇女事务局有没有讨论过任何可能的肯定行动和保障名额制等临时特别措施。

34. 关于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有关取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发生的暴力行为的类别和这种暴力行为是否包括家庭暴力;援助遭受暴力的妇女的现有服务设施;并要求提供有关统计资料。他们想知道,家庭暴力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如何惩处这种罪行。他们想知道,为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而实施的方案是否显示出任何成果,以及是否分析了妇女从事某些职业人数特别多的原因。有人问到政府是否给予妇女组织任何援助。

35.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卖淫问题严重的程度,他们问到失业同卖淫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明显的联系,并认为如果为15至24岁的妇女提供一个实用的方案,这一年龄组的妇女可能不致沦于卖淫。他们想知道卖淫是否构成一种罪行,是否完全根据法官的任意裁定为罪犯而定罪,是否只控诉妓女,还是也控诉嫖客和卖淫介绍人。他们问到,是否订有任何保护妓女的特别法律措施,一般法律条款是否对与卖淫有关的强奸和暴力行为作出规定。委员会成员想知道,采取了何种防止卖淫的措施,这类措施的效力如何和是否制订有协助妓女重新做人的方案。他们提到促进旅游业的结果是否使得卖淫有所增加,并要求提供有关卖淫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之间的关系的其他资料。

36. 关于第7条,尽管政府决心提高妇女地位,尽管妇女识字率和受过教育的百分率都很高,而且尽管很高比率的妇女参加了投票,仍只有少数妇女参与政治,对此有人表示关切。有人问,妇女是否不愿意担任领导职位,为什么有这么多妇女组织,妇女组织是否试图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政治责任,各政党是否试图提高妇女成员的人数,妇女本身是否不会联合起来提出她们的候选人和为其他妇女候选人助选。委员们想知道,1966年到1986年之间妇女投票形态不断起伏的原因,他们问,参议院的成员是选举还是任命的,如果是任命的,为什么政府没有任命更多的妇女。

37. 关于第8条,专家们对外交事务中的妇女人数很低提出了意见。他们问,是否进行了任何方案来鼓励妇女进入外交界和提升到较高的级别。

38. 关于第9条,委员们欢迎政府打算修订歧视性的国籍法。

39. 关于第10条,专家们对于文盲率很低印象深刻。他们要求按性别提出中等和高等教育入学百分率的统计数字。有人问,有多少百分比的公立学校实行男女同校制,为什么女子学商的百分率如此高,是否有计划把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纳入学校课程。

40. 关于第11条,有人问,许多由妇女担任户主的住户经济情况如何,以及得到政府福利方案的服务情况如何。委员们想要知道,是否有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法律规定,他们想得到有关法律援助计划更多的资料。他们不清楚这是否相当于民政监察员制度还是相当于法律援助。有人对把农业工作纳入国内生产总值的做法表示赞赏。委员们问,对于养恤金计划是否有固定的每年交款率,其中雇主和雇员各分担多少。在因怀孕而被解雇的情况下,有人问,得到补救的妇女是否能担任她们原来的工作,还是只能得到财政补偿。有人还问,法律是否禁止在就业上歧视怀孕的工作申请者。委员们想知道,12周的产假是不是全薪假。一位委员对于报告中指出很难在工作场所为喂奶母亲提供育婴设备的坦白评价表示欢迎。若干委员对于工作场所妇女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过份保护性质提出了意见,他们问,是否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他们还想知道,是否有计划对单身的妇女户主给予税务方面的减免。

41. 关于第12条,有人希望澄清关于堕胎合法性以及秘密堕胎是否已经消除的问题。有人问,是否向青少年提供了有关计划生育和避孕方面的资料,它们是不是免费的,妇女是否能在未得到丈夫同意的情况下得到计划生育方面的指导。有人问了关于妇女死亡率和造成死亡的原因等方面的问题。

42. 关于第13条,委员们对正常情形下只有丈夫可以领取子女补助的规定表示关切。

43. 关于第14条,有人要求对城乡妇女是否参加农业以及对农村妇女而言学校教育是否有任何区别这两点加以澄清。

44. 关于第16条,有人问是否有特定法律使法院有权处理习惯法婚姻中的财产权利的诉讼,为什么有这么许多同居夫妇,男子是否可以与一人合法结婚,同时与另一人同居,因此拥有两位妻子,通过什么程序非婚生子女可以合法化,非婚生子女应姓谁的姓,在合法婚姻中配偶和子女的姓的情况如何。委员们想知道,是否存在嫁妆

制度。他们问,法律只设想到一种离婚的理由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有女性法官,法官是否试图劝使离婚双方和解。其他问题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婚姻破裂的定义,它是否必须基于道德、经济或感情的理由,法官是否可以就18岁以上子女的继续养育作出裁决。

45. 在回答上述问题时,政府代表指出,对于该国情况的一些误解是由于文化、历史和政治差异引起的。在回答具体问题时,她还指出,巴巴多斯是实行两院制的。众议院的成员是选举的,参议院的成员则是任命的。该代表还说,许多妇女以及许多男子也一样,避免参加积极的政治活动。关于后来在第16条下提出的有关妇女户主百分率很高的问题,该代表说,该百分率部分与同居情况、部分同离婚有关。理论上而言,一个男子有一个结婚的妻子和一个同居的配偶是可能的。但实际上,由于国家小,“流言蜚语”活跃,而杜绝了这种做法。以往,非婚生子女必须姓母姓,现在他们也可以选择父姓。职业妇女有时候保留她们未婚时的姓。

46. 巴巴多斯代表注意到委员会一些代表对有利于妇女的保护性立法表示关注,表示说目前在这方面没有人投诉。她说,虽然男人也许希望有一个妻子和一个同居的女人,可是重婚是一种刑事罪行。关于旅游业的一节,她说明旅游业雇用的男女比例几乎相同;妇女积极参与服务、接待和宣传领域;旅游局的局长是一名妇女;妇女也是大部分旅馆和宾馆的经理。

47. 关于第2条和第3条规定提出的问题,巴巴多斯代表说正在设法改变《宪法》第23节的条款,该款处理不受歧视的问题,可是没有指明性别歧视。关于其它问题,她说《公约》不是国家法律的直接部分,因此法庭不能直接引用。已成立了一个民政监察员办事处处理公共服务方面的投诉,这些投诉是通过认可的程序送交该办事处。该处则就其工作发表一份年度报告。妇女于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使用法庭。于1976年成立的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已于1978年完成任务,由一个全国妇女咨询理事会取代。她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一份文件,这份文件由妇女事务局为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而编写,其中包括了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的212项建议。巴巴多斯政府接受并落实了所有建议,它们并且成为《全国行动计划》的基础。1970年以后成立了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局是其中一部分。该局以及几个妇女组织也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48. 为了答复关于大批住户由单身妇女当户主的问题,她解释说,她们可能是离婚、父亲对子女的抚养负起责任的一种探访关系或父亲放弃家庭责任的一种结合的结果。她又说,从历史上来说,奴隶制遗留下来的影响不鼓励长期的家庭结合和婚姻。关于离婚的情况,对于配偶和子女存在有相互的抚养义务,关于探访的关系,妇女大部分是出外工作并得到父亲的帮助,如果得不到帮助,则可通过法庭强制获得支助或从福利部获得支助。

49. 关于第5条指出的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她说有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男女儿童犯下的几种罪行有关的暴力。任何种类的暴力都是一种刑事犯罪,犯罪者受到刑法制裁。而且,受到殴打伤害的人也可在民事法律诉讼中控诉犯罪者。国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家庭暴力、骚扰和性犯罪的立法草案,目前正在议会进行最后阶段的辩论。该项立法规定向受害者、犯罪者和家属提供辅导并规定保护措施。她提到受殴打妇女收容所、危机服务电话热线和一个大众传播方案,并指出还在设法搜集按性别分列的有关暴力的统计资料。

50. 关于第6条,旅游局和一家大学对旅游现象进行的研究都没有认为旅游与卖淫之间有联系。虽然她承认巴巴多斯存在卖淫现象,可是她说还没有达到“性旅游”的程度。巴巴多斯政府和几个机构向青年女子提供技术训练,从而向她们提供就业机会,以预防她们陷身于卖淫业。根据《流浪罪法》对一个人的定罪并不是由一名法官任意决定,而是象任何其他法庭案件那样,根据证据遵照一般的法庭程序进行。该国贩运卖妇女的情况目前并不明显,移民局严密控制任何入境情况。为防止青年人滥用药物流行举行讨论会,通过医院服务向吸毒罪犯提供康复训练。

51. 关于第7条,巴巴多斯代表说妇女确实积极参与政治和决策。她们利用自己的力量,政治觉悟非常高,她们拉票和竞选。议会的妇女议员人数低的主要原因是妇女担心出任公职和艰苦的政治竞选运动破坏了家庭生活。由于这些原因,妇女不愿出来担任选举的候选人,实行一项保障名额制度在短期内不会产生任何变化。她说会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委员会对于出任公职的妇女人数低提出的有关意见。然而,她又指出国家元首是一名妇女。关于对妇女组织数字很高的问题,她说,妇女选择她们愿意参与的组织;她们认定全国关注的一些问题并往往采取行动。政府向妇女组织提供补贴,促进了妇女事业,还支助一项促进青年妇女事业的方案。全国妇女

组织是一个伞形机构,通过它可以 将政策问题提请政府注意。

52. 关于第9条,巴巴多斯代表报告妇女组织和巴巴多斯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有关公民权的法律。

53. 关于第10条,她说,除了三家公立中学外,其它所有学校是男女同校。学生选择他们愿意学习的科目,家庭生活教育是中学和青年组织中的一项经常专题。

54. 关于第11条,报告说法律规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然而,象其他国家一样,在实行上没有严格遵守法律。她解释了四种不同的养恤金计划,并说法庭对于因怀孕受到不公平解雇的案件作出的裁决可能要赔偿或复职。她没有听到怀孕的工作申请人的投诉。在12个星期的产假期间,雇员获得全额薪金。关于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的保护措施的立法对男女平等地适用。所有妇女在需要时可以向法律援助计划求助,这个计划由政府建立并得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妇女委员会资助的一个妇女法律援助项目的辅助,向不能支付费用的申请人义务提供法律援助。

55. 关于第12条,她说法律准许在怀孕十二周或不满十二周的妇女由于特殊情况而终止怀孕。举行了讨论会教育青年人,并随时提供避孕资料和设施。她还说,HIV/艾滋病恐慌似乎使青少年怀孕减低了。妇女死亡率非常低,以后的报告将提供数字。

56. 关于第13条,据报低收入的人免交所得税。关于只有丈夫能够领取子女津贴的规定只是指申报所得税而言,并不是指实际的生活费。

57. 关于第14条,该代表说城乡妇女都参与农业;妇女也可以拥有和经营她们自己的农场和农业企业。城乡儿童都有入学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58. 关于第16条,据报1981年的《家庭法》承认同居关系,在分居时双方均享有可强制执行的生活费权利和财产分配权利。非婚生子女被视为父母双方的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权利。巴巴多斯从来没有嫁妆制度。离婚的根据是经十二个月分居后证明婚姻关系破裂无可挽回,政府提供辅导和调解服务。扶养子女通常是到18岁为止,但视具体情况而定可能继续下去。

59. 委员们表示他们感谢该代表答复了问题。但是,考虑到巴巴多斯妇女很少参与政治生活,而且巴巴多斯没有保障名额制度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一些委员指出政治运动中依然利用妇女,必须采取一些措施矫正这种情况。巴巴多斯代表说,妇

女参与政治生活是相当新的一种现象。由于妇女还是不愿意积极参与政治,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在这方面看到重大的转变。但是,妇女事务局采取的战略和提高认识的讨论会已经取得了积极的结果,下次的定期报告将予报道。

60. 关于妇女和妇女组织是否得到发展援助的评论,巴巴多斯代表解释说,妇女可以通过她们的组织直接取得发展援助,但她们的项目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援助方案。

61. 关于就殴打和强奸提出的一项评论,巴巴多斯代表说,不仅妇女受害人可以要求保护,第三方也可代表受害人要求保护。

62. 委员们要求提供关于以妇女为户主的住户情况的资料,但巴巴多斯代表说外人肯定难以理解加勒比这种情况。作为奴隶制度的残余,几百年来妇女都要负起家庭重担,而且她们都能胜任。大家族是一个主要的家庭支持机制。由于目前的发展情况,这种支持开始消失,政府正在设法确保正规的日托设施,这些设施应符合一套标准。巴巴多斯代表强调单身女性户主处境并非不利。例如,最近的资料表明60%的抵押贷款是给予妇女的。她还提到某一本杂志不断地突出妇女在社会上所起的不同作用。

63. 关于要求澄清准备采取的步骤和应集中在一些领域努力进一步提高巴巴多斯妇女地位的问题,巴巴多斯代表列举了需要援助的若干领域。首先必须设法应付当前的结构性调整情况所造成的冲击,结构性调整将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对以妇女为户主的住户。其他领域包括:对妇女的暴力;为执行领导培训方案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所需要的额外资源;加强妇女事务局,该局正在面临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妇女事务局在搜集和重组统计资料 and 进行研究方面也需要援助,特别是该局目前正在利用大学在这方面提供的支助。此外,妇女组织也要求提供援助,指导妇女和动员妇女采取有力的行动和更加积极地参与政治活动。

64. 委员会在总结时表示感谢巴巴多斯报告的内容、结构和坦白的态度以及附件的解说性材料。报告表明巴巴多斯政府在政治上下定决心消除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报告也指出非政府组织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考虑到妇女选票的百分比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比率低的情况,成员们满意地看到巴巴多斯政府认识到问题所在。巴巴多斯代表清楚地解答了所提出的一切问题,妇女事务局所采取的步骤特别

受到欢迎。委员们注意到政府机构认为巴巴多斯的卖淫问题并没有导致性旅游。他们也注意到单身女性户主比率偏高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但政府准备援助这些妇女,特别是因为有经济调整的一些问题。他们指出,妇女事务局的主要工作领域需要国际援助,并希望外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会协助巴巴多斯妇女克服经济危机并协助巴巴多斯研究关于结构调整对妇女生活的影响。希望国际社会可以获得研究结果。委员会特别赞扬该国国家首脑。

加 纳

65.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1日和23日第191次和194次会议上审议了加纳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综合报告(CEDAW/C/GHA/1-3)。

66. 加纳代表在介绍报告时着重指出社会和文化态度仍然是实现男女实际上完全平等的主要障碍。加纳代表在介绍了该国的人口和经济概况及其政治和法律体制之后,列举了加纳参照该国妇女的处境及其具体文化和价值情况,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67. 尽管在法律上的平等取得了进展,在一个生育率很高,妇女的教育和保健水平很低,妇女劳动力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社会中,妇女仍然因为她们的经济非常艰苦,家务负担非常沉重,而受到歧视。使妇女传统低下地位更加巩固的是大多数婚姻都是根据某种形式的习惯法缔结的,而习惯法对她们的权利有所限制,这种情况也显示在决策一级,这一级的妇女绝无仅有。

68. 不过,在法律和宪政领域,以及通过政策、方案和项目,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目前正在审议的加纳宪法修正案新草案包含了许多提高加纳妇女地位的提案。其中特别载列了保障已婚妇女的财产权的各项规定,以及通过婚姻取得公民权的比较不具歧视的条件。加纳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即妇女参与发展全国理事会密切参与了这项宪法修正案的制订。妇女参与发展全国理事会的工作从针对个别项目的办法转变为将妇女的各项关切纳入主要部门性部会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之中,这种工作方法与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相辅相成。

69. 在对各条款提出意见时,加纳代表还提请委员会的委员注意到若干政府或非政府的方案和项目,如教育领域的肯定行动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初级保健方案

和各种创收项目,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加纳代表还说明了在无遗嘱继承和习惯法婚姻和离婚的登记等领域所采取的新法律。这些方案已经提高了妇女的权利,但是并没有足够多的妇女知道,并且加以利用。

70. 在一般性评论中,委员会赞赏加纳毫无保留批准《公约》,以及它坦率而全面的报告,清楚地描述了加纳妇女的实际处境在改善她们的地位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加纳在克服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其对保健、教育和改变民众的态度的重视,受到委员会的赞扬,尤其是鉴于加纳所面临的艰难经济条件。委员会的成员强调了妇女参与发展全国理事会的积极作用,并且欣见它采取了新的方针政策,将妇女关切的问题纳入宏观的政策和方案之中。委员会要求加纳提供更多有关加纳中止实施宪法之后,根据什么法律来统治的资料。

71. 委员会的成员对一夫多妻制仍然存在、继承制度仍有歧视、妇女文盲和产妇死亡率很高表示关切。他们还注意到对农村地区的妇女工作缺乏认识和重视,和HIV/艾滋病蔓延的新威胁。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更多有关妇女实际处境变化的统计数据,并且问及妇女户主数目为何有所增长。

72. 委员会的成员认识到必须参照对加纳妇女的处境有影响的特殊文化态度及不同的法律体制同时存在这种背景,来审查报告。

73. 注意到加纳仍然面临的任务的重要性,委员会的成员指出,妇女参与发展全国理事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补充政府的行动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他们表示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参与发展全国理事会之间应该保持灵活的联系,和对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应该考虑到它们个别的职责。成员们希望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作为一个指标和取得成果的动力,并且希望随时获悉进展情况。关于国际援助,成员们问及妇女是否有机会参与分配发展援助的决定。

74. 关于第2条,成员们问及是否可能撤消对妇女有所歧视的习惯法,走向统一的法律体制。

75. 关于第3条,他们问及政府是否提供奖励如采取培训和其他措施,使妇女能够从事家务以外的工作。关于加纳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成员们建议,在分层负责的进程中,应该给予它更大的权力和拨款,并且问及其组织和预算。

76. 关于第4条,成员们欣见加纳的口头报告中提到临时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

以期加速促进男女平等。他们注意到正在重新审查所有的民法,以期废止歧视妇女的各项规定,并且问及实施的时间表和任何改革提案被接受的可能性。成员们指出,这些措施是长期的,因此不在第4条的范围内,成员们请加纳政府了解这一条。

77. 关于第5条,委员会的成员对于残酷的守寡仪式仍然存在一事表示关切,他们要求提供有关这种仪式更多资料、包括它们对妇女的影响,和是否经常发生的资料。他们问及消除这种仪式的方案,并且问及这种仪式是否也针对男人。成员们问及是否有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其他仪式,并且问及旧式离婚、旧式葬仪和一夫多妻制婚姻的情况。他们问及政府是否有消除至少是对妇女最有害的习俗惯例的中期计划,并且问及政治领袖是否曾公开反对这种习俗。

78. 在其他的问题中,成员们还问及改变定型的妇女角色和行为的方案,以及这些方案是否成功。委员会问及非政府组织和加纳的妇女自己是否为反对这种陈规定型进行了斗争,并且在采取步骤废除这些陈规定型时,援用了《公约》。成员们表示希望更进一步获悉加纳政府为促进妇女权利和地位的社会改革,将来拟进行法律改革和推行教育方案的计划。他们也想获悉,是否有任何办法可以调和妇女在法律上的权利和实际的社会处境。成员们问及为何在母权制盛行的社会,妇女的处境仍然非常艰难。

79. 接着审议第6条,委员会询问了有关加纳卖淫状况的根本原因的调查研究。有人问妇女卖淫的人数有多少,有没有这方面的法律保护规定,妓女是不是能利用避孕方法和得到避孕资料。委员会成员又问,自1980年全国卖淫问题协商会议之后,是不是采取了新的行动,特别是询问有关促进妓女重新投入经济生活的方案。关于第15号一般性建议,成员们问加纳有没有执行防止妓女传染HIV/艾滋病和向已感染HIV/艾滋病的妓女提供援助的方案。他们问有没有采取任何实际可行的措施以解决被送到外国卖淫的年轻女子问题,并要求提供有关禁止贩卖年轻女子的法令及其效果的资料。

80. 关于第7条,成员们问是不是有任何提高妇女从政比率的肯定行动计划或讨论。他们又问政府有没有任何通过教育方案,旨在促进改变态度以鼓励妇女参加经济和社会规划的活动。成员们问非政府组织是不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教育妇女,以及在政治上支持妇女从政方面起到作用。他们问女法官和女治安法官的百分率自

1984年后有没有升高。

81. 关于第9条,成员们想进一步了解有关确定子女国籍的法令。

82. 关于第10条,他们询问加纳妇女为什么很少使用计划生育,以及文化形态、经济必要性、计划生育服务和教育涵盖范围分别起到的作用。成员们问,在学校和社区的计划生育教育方面曾作出什么样的努力。

83. 成员们强调了识字的重要性,并问妇女参与发展全国理事会为克服书籍缺乏执行了什么方案。为什么6岁以上女童从未进学的绝对数目有所增加。成员们想知道是不是各级学校的教育一律免费。他们又想获得最近关于托儿中心的数目及其费用的统计数字,并问政府有没有考虑他种低费用的托儿安排。

84. 接着讨论第11条,成员们问自营职业的妇女从事哪些活动。虽然女雇员的数目还很小,他们认为制订保障分派职位、升迁、退休和工作条件机会平等的法律是有好处的。他们又问,加纳的同酬法令是指“同值工作同酬”还是指“同工同酬”。关于第17号一般性建议,他们问政府有没有收集无酬家务活动的数据。

85. 关于第12条,成员们问了有关艾滋病/HIV感染扩散、学校性教育、提倡安全性交等预防性措施、培训传统接生员方案和以男人为对象的计划生育教育等宣传活动的情形。讨论了女性割礼,成员们问有没有关于女性割礼对女人的危险特大的宣传方案,以及扫除或起码减少女性割礼的方案。他们又想了解妇女因为经济艰难而减少享用保健制度的后果。有人问女医生的比率占多少。

86. 成员们评论第16条时,问单身女人的数目有多少,并想知道这些单身女人是不是能找到一份职业过独立生活。他们注意到不同类型法律的并存共行,因此要求更多有关不同法律系统之下生活的妇女人数以及传统法律对妇女地位的影响的资料。有人问是不是有从一种类型的婚姻转成另一类型的婚姻的可能性,妇女是不是有按照意愿选择婚姻类型的权利。成员们又问,长远来说政府打算如何对待习惯法,是不是能在一代人时间内处理完,政府是不是打算把教育列为优先事项。他们又想知道习惯法下妇幼地位的变动是不是会受欢迎。加纳倡议要制定法令,解决习惯法婚姻之下的某些妇女问题,特别是无遗嘱继承和守寡仪式,受到欢迎。有些成员问是不是已通过解决打老婆问题的法律,又问关于习惯法下养育子女和子女产权问题。

87. 关于第16条内财产的享用和处置问题,成员们提到了继承类型,并指出新的

无遗嘱继承法似乎无人遵守。他们怀疑所有女人，特别是年轻一代的女人，都接受妻子在享有丈夫产权方面的传统限制。他们又要求对报告第57段内提到的“母系权位继承”加以说明。

88. 在答复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加纳代表说由于没有可用数据，加纳代表团很难就若干问题提供统计资料。

89. 在答复成员们提出的一般问题，她阐明自停止《1979年宪法》以来加纳所实行的基本法。停止宪法的临时国防委员会第42号法律再规定《1979年宪法》中的大部分一般条款。关于越来越以妇女为户主的住户问题，加纳代表说这主要是因为男子移民、男子不承担责任和由于经济及其他因素使婚姻破裂。另一个因素是受过教育和经济独立妇女目前想有非婚生的子女。

90. 关于第2条及趋向实施统一法制的问题，加纳代表说正在努力减少国家法同传统法之间的抵触。如发生这种抵触，国家法就占优势。

91. 关于第3条，在答复有关鼓励妇女在家外工作的措施的问题，加纳代表说加纳妇女一向在家内外都从事经济活动直至法定退休年龄60岁后，这是因为劳动力集中在农业和非正规部门。

92. 在答复与第3条有关的其他问题，加纳代表提供委员关于加纳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资料。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是个自主政府机构，向政府提出报告。其1992年预算大约400 000美元。一个成员为十五人的委员会监督该组织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包括男女成员和各部主要部门的代表，并由目前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服务的加纳专家当主席。加纳代表提到现行活动是由她当主管的国家秘书处进行。国家秘书处有10个部门，分别负责计划和政策分析、人力资源开发、援助和项目协调、研究、统计和管理信息、财政和行政。设有区域和地区办事处。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日益同和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工作，并协调其努力。其主要关切的事项包括提高妇女和整个社会的意识、使更多妇女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增加政府对私营部门的支持和充分利用提供给从事性别特定活动的妇女团体的资金。

93. 关于第4条，加纳代表说加纳政府并未确定立场，但愿意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她举例在草拟新加纳宪法的协商大会上分配妇女和妇女团体席位。在答复关于修订歧视妇女法律的时程问题，加纳代表指出没有指定时限，但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其

他机关的兴趣显示有希望会尽早就此事采取行动。考虑到政府通过接受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关于新宪法草案的提议所表达的诚意,可预期以后的修订。不过,加纳代表指出,歧视不仅扎根于其法律,而且在社会中根深蒂固。

94. 关于第5条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寡妇仪式的问题,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不同族群有不同的寡妇仪式。她举例说,这些仪式包括肉体折磨,寡妇被剃头和受到夫家的侮辱。她指出,曾经有一些妇女成功地在法院起诉这种犯法行为。在回答有关采取行动打击寡妇仪式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加纳政府、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积极进行了一些运动,促使各族群放弃这项陋习。这方面的教育运动针对男人和女人。她提到几位男性传统统治者已经接受了关于寡妇仪式的立法并且颁发了敕令。在回答关于对妇女暴行的统计频率的问题时,该代表说,虽然加纳承认这种仪式的存在,由于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制约,目前很难获得可靠的数据。关于政府是否有计划根除危害妇女的传统陋习的问题,该代表提到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和长期计划致力于加强改变这种陋习的措施。谈到定型化和政府支助非政府组织反对定型化的问题,她提到多年来政府通过核拨补助金来支持这些非政府组织。没有关于所涉款额的统计数字。在回答关于改变社会道德价值观念运动的成果问题,她承认这些方案并不太成功,而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继续这些努力。她又指出,妇女传统上依靠男人的想法和现实正在慢慢地在改变,这是妇女在维持家庭经济方面作用日增的结果。谈到妇女在一般传统法律下对自己的处境的看法问题,她提到政府、国家机构和大学对这个问题进行的研究表明妇女们对几项习惯作法感到不愉快。在回答委员会关于妇女在母权社区里的处境的询问时,该代表表示要澄清记录,指出在报告中说到“母权和父权”的时候所指的是“母系和父系”。加纳发生母系继承基本上是在“父权控制系统”下出现的,实际上限制了妇女的权利。大约40%人口在母系制度,和60%人口在父系制度下生活。

95. 关于第6条的卖淫问题,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对造成卖淫的原因进行了研究。经济上的迫切需要往往是驱使妇女卖淫的原因。减少卖淫的较长期措施包括鼓励失业妇女参加培训课程,以及一些旨在增加未来经济独立的学校课程。关于在妓女中间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问题,代表特别提到由卫生部、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团体进行的教育方案。加纳也有一个给妓

女提供避孕药物的全国性方案。

96. 该代表在回答对付贩运年轻妇女的法律的效率问题时指出,由于问题的性质,很难确保这方面的法律的效力。不过,她说法律并不宽容犯罪者。关于针对贩运年轻妇女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加纳领事馆提供的服务包括法律援助和遣返被迫当妓女或被贩运的受害妇女。可是,这种服务只是对有人促请领事馆注意到的案件提供的,由于害怕遣返或宁愿避免官方干预个人事务,这些案件的数目很有限。

97. 关于第7条,代表回答了一个关于增加妇女参与公众和政治生活的实际措施的询问,并且强调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已经为此目的进行了一些教育活动和提高觉悟方案。在回答关于发展援助款项的核拨问题时,该代表强调援助协调在加纳是由财政和经济管理部的国际经济关系司负责进行的,若干妇女在该司充任高级决策人员。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在一个国家机构里也有代表负责协调分配援助金的决定,并且有一个单位特别负责确保妇女从援助国协助的项目中获益。

98. 关于第8条,有人要求澄清儿童的国籍问题,该代表提到暂停执行宪法的临时国防委员会第42号法律。这项法律规定在加纳出生的人,如其父母或祖父母的任何一人是或曾经是加纳人,将可成为加纳公民。在加纳境外出生的人,如其父母的任何一人为加纳公民,将可成为加纳公民。16岁以下的儿童可以通过由一位加纳公民收养而获得加纳国籍。

99. 关于第10条和计划生育办法应用并不普遍的问题,加纳代表解释说,计划生育应用不广是因为人们看重生儿育女和许多农村家庭需要大家庭来进行经济活动。计划生育的教育很普遍,方案由若干全国性和国际机构执行,以促使社会注意生育间隔和较小家庭的好处。关于教育和识字状况,加纳代表证实,各级学校都不收学费。她在答复一项问题,即六岁以上从未上过学的女孩子人数增加时指出,未受教育女孩子的比例减少,但绝对人数增多。她又指出,经济困难迫使许多家长要儿童退学,在当地市场做小生意。她在答复关于采取行动向加纳人提供阅读材料的问题时指出,已经用全国和当地主要方言编印了这种材料,作为扫盲工作的一部分。还提供了妇女参与发展全国委员会的一份通讯、教科书和供基础教育或其他各类教育用的其他阅读材料。代表在答复关于儿童保育的问题时指出,由个人或团体开办的托儿所补

充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办的托儿所。因为后者得到津贴,收费较前者便宜。扩大家庭在儿童保育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100. 关于第11条和关于自营职业的问题,代表提到,例如食品加工和工艺之类的小型企业、农业和小生意是所涉的一些主要活动。她在提到成员们认为必需制订保障劳动妇女权利的法律时说,劳工法和工业关系法除别的以外列有关于产假和怀孕期间职业保障的规定。劳工组织的《关于雇用妇女在地下矿场里工作的公约》已获批准。在答复关于同样价值工作得到相同酬劳的问题时,她告知委员会,加纳的立法提到“同工同酬”。关于无酬家务劳动的估量问题,她说加纳统计处正在致力工作,以改进其关于国产总值,特别是关于家庭收入的统计数字。

101. 关于第12条,代表答复了成员们有关艾滋病防治方案的问题。这种方案已由教育部、卫生部和宗教组织执行。关于委员会对制止女性割礼的关注,代表说,政府和妇女参与发展全国委员会正把相当大量的人力和资源投注在这个方面。这些工作包括:关于割礼所生有害影响的教育方案、讨论会和讨论。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也很活跃。她举例说明,“妇女福利协会”就以这项工作作为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102. 在答复关于第16条的问题时,代表澄清了单身妇女的情况。她们的人数很难估计,但显然在增多。关于她们赚取收入独立生活的能力,她指出,她们可以自由参与任何有薪酬的活动。

103. 关于有关婚姻的法律有好几种不同制度同时并存这项问题,代表提供了其他几项资料。妇女可以自由选择她们喜欢的婚姻方式。在答复关于殴妻行为有关法规的问题时,她说,尽管传统社会一般容许这种行为,但根据刑法典,这是可以惩处的罪行。

104. 代表答复了关于采取行动提醒人们注意无遗嘱继承法的问题。妇女参与发展全国委员会正在全国各地执行若干教育方案。例如,分发招贴,鼓励妇女预立遗嘱。此外,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也在推行增进法律知识方案。应委员会的要求,她澄清了“母系权位继承”的概念。他解释说,在母系社会,酋长死亡,权位就移交给姐妹的儿子,如果没有姐妹,则移交给表兄弟姐妹的儿子。

105. 主席在总结意见时说,委员会对关于加纳的报告坦率直言,表示感谢。委员

会赞扬为编制该报告和说明妇女情况的许多方面而作的努力。由于加纳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这种成绩特别值得称赞。该报告和讨论显示,加纳妇女仍然面对的一些同传统和习俗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极其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已致力审查各项礼教习俗。不识字仍然是妇女继续面对的问题之一,而且同社会、文化以及历史背景有关联。委员会注意到统计数字不足和加纳政府已设法提供有关妇女情况各不同方面的更多统计数字。委员会赞扬妇女参与发展全国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方案,特别是为增加决策职位妇女任职人数和加强意识而作的努力。它强调,政府支助该项方案的重要性,并指出,那些决定妇女命运的人已经注意到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

洪都拉斯

106. 委员会于1992年1月22日和24日第193和196次会议审议了洪都拉斯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Add.44,CEDAW/C/13/Add.9和Amend.1和CEDAW/C.HON/3)(见CEDAW/C/SR/193和196)。

107. 洪都拉斯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最近进行了许多改革。由于第三次定期报告还没有反映出这些改革,所以她集中说明该报告提出以后的发展。她说洪都拉斯60%是农村地区,从1979年起,洪都拉斯遭到经济困难。许多来自农村的妇女目前在城市非正式部门工作,工资极低。许多农村妇女从事无偿的家务活动。虽然政府通过社会补偿制度大力促使更多妇女参与创收活动,或鼓励她们利用教育和培训方案,但是由于滥伐森林造成薪柴不足和由于侵蚀和其他因素造成供水不足对妇女状况产生了直接影响。

108. 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在中美洲,洪都拉斯受HIV/艾滋病的传染病影响最重。HIV/艾滋病的病例最大百分比是年龄在16至35岁处于生育期的男女。政府正通过座谈会和讲习班教育公共保健官员。它正在执行一般教育运动,并向女教师提供有关性教育及性传染病的培训。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特别为妇女举办了许多医学和心理学支助方案。此外,还有关于特别为农村妇女提供的性教育和基本保健需要的国家方案,其中包括性传染病的资料。

109. 该代表指出,洪都拉斯执行农村培训活动是为促使妇女参与生产过程。她提及取得土地的唯一要求是洪都拉斯公民不分男女,如是未婚需在16岁以上;如已婚

则不论年龄,事实上的结合或没有受扶养人均可。1986年政府设立社会发展局,协助社会部门,并决定其具体目标中包括将妇女纳入给予和拥有城乡土地的各种方案。该代表还提到可能进行法律改革,如修改劳动法规、刑法典,并指出最近已修订了社会保险法和土地改革法。该代表还指出,目前也正在努力成立合作社,目的是以较平的价格提供基本商品。她举例说为了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妇女的利益,成立了合作社,供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使用票券。该代表也提及非正规部门妇女和城乡地区贫苦妇女举办的社会补偿方案。农村妇女也开始参与环境保护。学校教科书的改编目前正由国际机构协助执行,以期删除定型偏见。

110. 委员会成员对洪都拉斯代表出席和以真挚而详尽方式的介绍报告和提供补充资料表示感谢。他们祝贺该国政府提出了大有改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对该政府在当前政治和经济困难状况下所作的努力以及批准《公约》以后出现的积极发展表示赞赏。《公约》显然对政府改善妇女地位的政策有明显的影响,并导致修改若干法律,使之有利于妇女。成员们也赞赏政府为改善农村妇女生活所采取的措施,她们已在参加土地改革而且目前也正在主持农村项目。但是,成员们问是否有促进妇女地位和传播《公约》及其执行的国家机构或类似组织。他们对HIV/艾滋病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切。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外国援助的分配多半由男性委员会主持,因此不照顾妇女的需要。有人问妇女是否或如何才能够参加分配外国援助资金。

111. 关于第2条,成员问,报告中关于强奸认为“男性受害者所产生的肉体、器官损害和精神创伤可能比妇女还更严重”是一项研究结果呢,还是一种偏见概念?他们还问是否有计划改革刑法典关于谋杀通奸配偶只需入狱四至六年的刑罚。有人请政府代表提供规定妇女在薪金、工资或收入方面比她们的丈夫有优先权的法律本文。

112. 关于第3条,成员指出,改变立法不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必须要采取具体措施来执行有关法律。虽然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及一系列措施,但是背后似乎没有行动计划,也没有执行措施的国家机构。他们也指出男女工资还有距离,并问执行了哪一种方案去消除这种不平等。

113. 关于第4条,成员们问为何至今仍未采取任何临时性特别措施来确保事实上

的男女平等。产妇福利方面也要求进一步澄清;有人问,产妇福利既为一项基本权利,为何归入《公约》第4条。

114. 关于第5条,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保护妇女不受各种形式暴力之害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委员会成员问是否开办了应付暴力的支助服务、信息和培训方案,并要求提供关于各种形式暴力发生次数的统计资料。其他问题包括:是否曾设法与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彼此的活动;有什么保护移民妇女的行动;是否有为难民妇女而设的特别方案。也要求提供关于惩罚性骚扰行为的法律及其适用情况的资料。

115. 关于第6条,要求提供以下资料:未成年人卖淫活动情况、有关措施的效力以及提交法庭案件的数字。有人问哪一类妇女从事卖淫活动,人数有多少,是否有任何计划来同非政府组织联系以保护妇女不受暴力欺凌。有人指出,报告中没有提到任何为娼妓举办的艾滋病教育方案。一些成员希望知道妓女是否享有与其他妇女相同的不受暴力和强奸侵犯的法律保护。

116. 关于第7条,有人问,18岁以下洪都拉斯人的公民身份为何;军队中现役官兵不得行使选举权的禁令是否对某一部分人口的歧视。

117. 关于第9条,要求提供关于儿童的国籍权利的资料。

118. 关于第10条,要求关于在大中学就学的女生人数的统计资料。

119. 关于第11条,要求澄清关于长时期产假及其强制性质,有人问,劳动法中的规定是否暗示了妇女在知识和心理上能力较弱。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任何法律保障男女职工在工作场所、职务分配、薪金和升迁等方面享有平等。委员会成员问及妇女参与专业培训课程的人数,工会为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机会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各部门妇女劳工所占比率。有人问,妇女在何种程度上参与生产过程,如何保障妇女不因怀孕而被解雇。另外还问及劳动法第124条有关禁止取消孕妇雇用合同的规定实际上是否不利于妇女,特别是妇女缺少资源去诉诸法庭。

120. 关于第12条,提出的问题涉及:妇女的生娩条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和避孕以及有关医疗方案的效果,非法堕胎的统计数字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死亡数字。另有人问,妇女是否能自由进行计划生育,妇女是否不愿接受保健咨询服务。

121. 关于第14条,要求澄清政府的农村妇女方案主旨。提出的问题如下:农村妇

女地位是否与男子平等,还是仅被视为帮手;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保健设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如何;是否存在鼓励建立农业合作社的方案,这可使妇女在经济上独立。

122. 关于第15条,有人问,新的家庭法是否废除了男方决定家庭住处的权利,是否废除了以男方为户主的规定。专家们还问到洪都拉斯是否有人要求废除因通奸而杀人罪的规定的运动。

123. 关于第16条,要求澄清如下事项:未成年人的合法监护人,婚姻关系中家庭财产的管理,男子许可结婚的年龄高于妇女理由。委员会成员还问到关于有婚姻关系法律条款是否也适用于事实上的结合;拘禁不付赡养费的男子是否适得其反,因为这可能更减少了对家庭的支持。

124. 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洪都拉斯代表说,尽管洪都拉斯政府作出了重大努力以执行《公约》,许多措施要经过一段时间才会见效。她概述了洪都拉斯的林业战略草案,在这个战略内,洪都拉斯政府显然想促使农村妇女公平地参与发展。除了别的以外,该战略旨在: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便利妇女参加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多种用途,推行消除传统形象的社会和家庭项目,寻求别的燃料和水的来源,解脱妇女保护森林的任务,实行法律改革。其中一些建议的行动有同非政府组织协调、培训方案、取得信贷的机会、托儿设施和法律改革等。战略草案中说,由于不重视妇女,制定国家方案时很少照顾妇女特别关心的事项。据称迄今在制订各种国家方案时尚未将妇女关注的问题考虑在内。社会认为妇女并不重要,发展项目都没有计及她们所关注的问题。

125. 关于第2条,她解释说,根据《家庭法》,妇女通常对丈夫的薪金和收入有优先权,她可以拿取为自己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食物所需的数额。如果妻子要提供一部分家庭收入,则丈夫也有类似权利。配偶两人都有同样义务抚养、教育和指导自己的子女;在离婚的情况下,无辜的配偶和子女有权拿取抚养费。报告中声称对强奸的男受害者所造成的损害和创伤比女受害者更为严重的说法是立法者当前的标准,但正考虑改正这种概念。

126. 关于就第3条提出的问题,她说国民议会内的女议员小组愈来愈有兴趣改革限制妇女权利的法律。该小组举办了各种研究活动和讨论会,对实现学校改革有决

定性影响。后来,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开始参加这些讨论会,目前有一个所有有关妇女问题的团体都参加的全国性会议,正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名为“妇女政策”的项目。现在各部门内有更多人被委任处理妇女的问题。关于就男女工资有别一点提出的问题,她说根据《宪法》规定,人人有权在平等满意的条件下同酬工作。但在实践中,同酬原则不一定受到尊重。歧视与其说是指薪酬不如说是指职位的等级。许多妇女都从事低微的工作,但普遍的经济恶化使她们不得不谋求较高的学历和更好的职位。

127. 关于第4条,对妇女提供直接支助的机制和部门之所以缺乏,是因为财政资源稀少,以及先前所述的其他理由。临时措施、支助和管制服务需要强有力的执行机制;虽然妇女的事业在洪都拉斯正开始日形重要,但培训也需要后援。提高觉悟性以便根除残余的歧视在实践中非常困难。但是,在中美洲五国首脑会议上,一个在社会领域的新的行动纲领已经在望。

128. 关于第5条,她说国民议会、农村发展部和卫生部已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各种针对基层妇女的讨论会和培训讲习班。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资料已传达全国最边远的地方。她说妇女组织正设法协调努力,以解决共同的问题。现时没有关于移徙妇女的特别条例,但如这些妇女的权利被侵犯,她们可以援引正常的法律程序。同样,也没有为难民妇女制订特别方案。关于残存的歧视性社会文化态度,教育部已草拟新的课本和编写新的培训材料。虽然法律尚未处理性骚扰这个主题,但处理妇女问题的议会委员会已向国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根据这项法案,涉及猥亵态度的行为以及男女之间未经同意的不端的性亲近被视为罪行,受刑事制裁。如果这些行为是掌权的人所犯,他们将受同样的待遇。

129. 关于家庭暴力,她说根据1906年《民法》,由婚姻而产生的任何权利都不能由警察或公共机关来执行,其中包括节操和厮守相助等。警察、刑事立法和整个社会都无法使妇女不受家庭暴力的肆虐,除非它涉及杀人或严重受伤的情况,因为这种虐待行为只视为是小过失。根据《家庭法》,家庭暴力的唯一补救办法就是离婚或分居。离婚或分居的其他理由是:旨在使配偶或子女堕落的行为;拒绝在教育 and 食物方面提供协助;遗弃配偶超过两年。代表指出《刑法》对侵犯生命和人身完整的罪行所判的徒刑时限。《刑法》规定,伤害合法配偶或依普通法结婚的配偶的生命和

人身完整的罪行,对怀孕妇女施加人身暴力,不履行对家庭提供财政援助的义务,以及欺诈地逃避抚养义务,都受短暂徒刑的制裁。就强奸罪而言,必须由受害者告发,就未成年人来说,则由法律代表告发,如果犯罪都是父亲或导师的话,则由公诉人、委托人或法官告发。人体伤害须经证实。

130. 关于界定性暴力包括界定强奸的法律规定,她说,它们都反映父权的概念,表明不把妇女当作人。就强奸的情况来说,妇女的年龄、贞节和良好名声至为重要,所判的罪刑都是短暂的徒刑。这些程序往往对受害者的情感起消极作用,这不仅是由于所需证据的类别,也由于有关当局时常采用的审议方式,它不仅缺少技术训练,也缺少安全和督导服务,它也取决于某些机关的行为。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严重程度不获公认,而且只有大城市才有统计数字,并只反映出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经传媒报道的案件。鉴于文化成规,这些罪行大多数都不为人知。

131. 在答复就第6条提出的问题时,她说国家社会福利委员会已在试图通过进行各项帮助街头儿童再适应环境和复原的方案来协调有益于卖淫儿童的行动。对妇女卖淫的控制主要是着重于健康的方面;但是,由于经费上的限制,未再编制统计数字。关于强迫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促使或方便成年男女卖淫或堕落的,均判以有期徒刑10至15年,如果受害者为未成年者则为20年。这项惩罚同样适用于促使和方便个人进入洪都拉斯卖淫者。惩罚暴力行为的法律同样适用于卖淫者,虽然在实际情况中,卖淫者时常放弃他们的权利,认为暴力行为是他们职业的组成部分。

132. 关于就第7条提出的问题,她说军人不准投票是因为洪都拉斯军队是一个常设的,主要是专业的、非政治的、忠顺的和非议事的国家机构。关于国籍问题,她说洪都拉斯的国籍是根据出生地和入籍而取得的。婚姻或其解除均不影响配偶双方或其子女的国籍。

133. 关于第10条,洪都拉斯代表说,经济上的约束反映出学校教育的素质和水平。关于文盲问题,她阐明三分之一的城市文盲是妇女。农村地区儿童至多只受三年的教育,大多数在10岁以后便辍学,因为男女儿童到这个时候都需要担任家务。

134. 关于第11条,她承认长期的产假问题是有需要讨论的;但是,她说由于经济情况不好,妇女还不了解它可能就是造成工作场所歧视的原因。目前还没有关于妇女参与生产过程的程度的统计数字;但是,在下一次报告内将尽量提供数据。她只提

到1987年的数字,当时的劳工人数有80%是男子,20%是妇女。关于提出的另一项问题,即对怀孕歧视的问题,洪都拉斯代表说,雇主的确常常在雇用妇女以前查明是否已经怀孕。雇主优先雇用男子而不雇用妇女的现象,希望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劳工法》内关于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工作的条款正在修订。

135. 关于第12条,她说目前没有关于秘密堕胎数量的资料。最近出生率的下降证明了提高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已逐渐产生正面的效果。婴儿都是在医院或农村的保健中心出生的。接生员是由卫生部提供训练的,特别是关于性教育、性病的传染和产前产后的护理方面的训练。同时,妇幼保健部的活动也在进一步展开。

136. 在答复就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她说明男子通常不大愿意让其配偶加入合作社。但是,她指出了1991年国际合作社联盟主办的关于妇女和合作社问题的讨论会,该讨论会制定出各项战略以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以数字说明家务的情况、使合作社成员参与青少年培训方案和促使更多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同时,该讨论会也强调了计划生育和儿童保健设施的重要性。《土地法》的立法修正草案设想可能使妻子作为城市和农村地区土地裁决的直接受益人、使妻子在丈夫不在或死亡时拥有土地权和给予财产权。

137. 关于第15条,她说过去是丈夫决定夫妻的住所;但是,现行《家庭法》则规定男女配偶的住所便是无论男女配偶任何一方的通常住处,而子女的住所便是他们通常同父母那一方居住的地方。

138. 关于第16条,她说未成年子女的合法监管是按照典型标准制订而来的。男子不付赡养费须坐牢一事并没有任何坏影响,如果有了所需的资源,则男子会较为注意。展开一些研究,找出一些其他有用的制裁办法,会很有用处。关于家庭的经济管理方面,根据《家庭法》的规定,共同拥有的公产都是可以的,但也不排斥作出家庭世袭财产的安排。将要结婚的夫妻可以在结婚前决定夫妇财产的管理办法。关于男、女童的合法婚龄有异的问题,这种规定是按照从前的男女传统典型订立的,现在已进行审查中。

139. 成员们对洪都拉斯代表提出这么样详尽和坦率的解释表示感谢。他们认为,该国政府在某些部门还要采取更多行动,并且要作出重大法律改革,以便使洪都拉斯的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尤其文化格局是根深蒂固的,很难改变。必须促使

男女提高注意。假如思想不改变,法律修订永远不能产生持久的效果。希望以后的报告将反映男子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同时,显然洪都拉斯要在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进展。他们强调,执行《公约》规定将会促进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应把所有精力包括妇女的精力都派上用场。

140. 成员们对该国政府把环境问题的资料包括在内表示祝贺,现在世界各地经济妇女主义抬头,而妇女的价值观似乎与保护环境的要求相配合。妇女对环境有不同看法,而且目前“发展”的概念逐渐变为“持续发展”的概念。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妇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41. 有些成员表示关切的是,洪都拉斯规定,现役人员不得投票,同时,如果属于某一非政治团体,则丧失其最基本权利。他们询问,这项规定是否适用于警察和监狱人员,并请该国政府重新审议《宪法》的有关条款。但是,其他成员对这些规定表示了解,并说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经常发生政变,必须使军队服从该国政权的指挥。军事和准军事组织应当保护选举和国家,不应参与政治。

142. 一位专家询问,该国政府是否注意到同工同酬原则的重要性,并请洪都拉斯立法人员将来在筹办法律改革事务时要注意这方面。

143. 最后,委员会对该国政府致力执行《公约》和提高妇女地位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洪都拉斯当前的政治情况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一般背景。委员会强调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并且指出,这个《公约》是重视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的几项国际文书之一。尽管该国当前的情况仍然不如人意,但是,《公约》对洪都拉斯的妇女地位已发生正面影响。自从批准以来,已经推动许多积极的改革,特别是关于家庭法、刑事法和农村法方面的。委员会说明,应当更谨慎调查和审查推行评价农村改革新制度的问题,并应把所获结果另外列入一些报告内。委员会特别重视究竟《刑事法》是否涉及歧视妇女情事和是否尊重同工同酬原则的问题。同时,委员会感到应密切监测对妇女使用暴力手段的问题。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采取坚决的措施,以便消除限制妇女作用的旧观念,并推动提高男女注意的运动,以期促使妇女对社会作出有效贡献。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144. 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方面,委员会依照它在第九届会议开始实行的程序,即由一个会前工作组就该届会议将要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拟订问题清单。因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为以下6个国家拟订问题清单:中国、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这些清单以书面递交政府代表,请他们在会议之前准备答复。清单反映会前工作组成员的意见和观点以及委员会各成员向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和观点。委员会1992年1月23日第196次会议同意把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中 国

145. 委员会于1992年1月23日第195次会议(见CEDAW/C/13/Add.26)审议中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46. 中国代表说,鉴于中国政府已于1989年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叙述了自1983年到1989年的情况发展,并鉴于此后已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他首先想介绍一下补充情况。他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开始于1991年。中国总的形势为顺利执行《公约》创造了有利条件。他指出下列新法律和条例:《保护妇女权益法》已经起草完毕,并将于1992年晚些时候提交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核可。劳动人事部的一项关于推迟高级女专家退休年龄的规则规定,高级女专家可在60岁退休。此外,对侵犯妇女权益的各种犯罪行为采取了坚决的措施。政府还制定了《关于严格禁止卖淫和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厉打击诱拐、买卖、劫持妇女儿童的罪犯的决定》。这两项决定都具有法律效力。分别于1991年5月和1992年1月生效的两项新法律,即《保护残疾人法》和《保护未成年人法》,都载有保护妇女的条款。

147. 这些规定涉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就业、教育、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权利以及人身的权利,从而更有系统、更全面地保护妇女权益。中央政府的行动在地方得到积极支持。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已经制定了地方法规。中国政府还进行了新的法律教育活动。

148. 关于妇女参加政治生活问题,政府同全国妇联一起进行了积极努力,取得了很好的成果。1990年,在县和乡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当选妇女的平均百分比达到21%,最高的达到25%。

149. 关于农村地区妇女,中国代表指出,80%的中国妇女居住在农村,妇女占农村总劳力的50%。1989年在农村妇女中开展了一场运动,促进妇女“学文化、学技能、多出成果、多作贡献”,帮助妇女提高战胜贫困的技能。约10个部委和其他机构参加了这场运动。活动包括:各种专业技能竞赛,教妇女掌握一、二种专门技术,铲除文盲等。约1.2亿妇女参加了这些活动,大多数参加的妇女掌握了一、二种实用技术;280万妇女扫了盲;240 000妇女通过教育培训成为农村技术员。

150.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人人得享健康”的运动,中国已经将妇女保健纳入初级保健计划,重点放在农村。目标之一是将孕妇和产妇死亡率降低50%。妇幼保健网络将得到加强,农村妇女的保健将得到改善。将特别注意培训农村医疗工作者的基本预防技能。

151. 然后,中国代表回答了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152. 委员会询问,中国的国民总产值中,分配给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的百分比是多少?委员会注意到中国经济结构改革使国民生产突飞猛进,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11%。这一经济发展必将引起很快的社会发展。开发计划署公布的《1991年人力发展报告》强调重新审议优先事项,并认为分配给基础教育、初级保健、向农村地区供应饮用水、计划生育、粮食补助和社会保障事业等关键部门的资金真正促进了人力的持续和公平发展。

153. 中国代表告诉委员会,1990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为人民币17 686.1亿元。国家财政收入是3 312.6亿元。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支如下:农业生产补助221.76亿元;教育、文化、科学和公共卫生开支617.29亿元;抚恤退休金和社会救济开支55.0 4亿元。

154. 有人询问妇女在多大程度上了解新的规定,她们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利用法院或其他补救方法来实施这些新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在通过法律和法规,目的是在平等、共同分担责任和人类尊严,特别是妇女尊严的基础上,推动家庭成员之间更加平等和建立新型关系,从而加强民主和改善现行法制方面已经有一些进展。

15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继承法和婚姻法规定男女权利和义务平等,没有歧视。但是一位妇女要以负责的态度和平等的伙伴关系安排家庭生活必须首先要有受教育的权利,因教育是一切平等和发展的前提,还须有工作的权利,工作可以反映其特征。

156. 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制定了各地区改革教育制度的法律。全体儿童必须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法律还保障妇女就业。

157. 中国代表说,中国正在执行宣传法律知识和法律教育的第二个五年方案。重点放在十项法律,包括《宪法》、《婚姻法》、《刑法》和《民法》。约3亿妇女参加了第一个五年期的有关活动。

158. 尽管采取积极措施,努力促进平等,一些困难依然存在;这主要由于中国社会仍表现出对妇女的文化偏见。

159. 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国营企业法》称男职工(未提及女职工)有权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女职工也和男子同等参与管理吗?

160. 中国代表指出,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所指的工作,包括男女工人,此外还规定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的作用。

161. 同一法第11款称企业必须充分“exploit”男女青年职工的潜力。“exploit”一词是什么意思?是否是指“利用”?

162. 关于地方法规和规章,请提供一些农村地区妇女在提升、报酬、分配和建造住房方面平等的具体资料。

163. 北京、天津等省市的地方法规的例子说明在晋升、报酬等方面男女平等。另外,辽宁省的一个法令规定男女职工在分房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从而改变了过去只有男职工才有权分到房子的做法。

164. 有人问中国代表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寡妇,并保障她们的经济独立?

165. 中国代表回答,妇女,包括寡妇,享有经济独立的权利,侵权者将依法受处罚。

166. 委员会询问,为研究和拟订保护妇女权益而设的专门小组由什么人组成?组员是如何选定的?为什么在13名成员中仅有2名妇女,是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妇联)遴选的?

167. 中国代表回答, 妇幼工作组大部分成员是法律界的妇女和负责妇幼工作的妇女。

第5条

168. 委员会询问, 有没有教育和新闻方案来反映妇女的正面形象, 而不是加强定型观念?

169. 中国代表说, 近年来中国广告中妇女形象越来越多。最近举办了一次讨论会, 重点讨论传播媒介在加强自尊、自信、自立、自我改善的积极的、新的妇女形象方面的作用。

暴力(第2、5、11、12和16条)

170.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在中国妇女受暴力对待程度的资料, 并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妇女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

171. 中国代表说, 这个问题在中国并不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政府强调尊重妇女的尊严。暴力形式有以下几种: 强奸、丈夫殴打和虐待妻子、强迫卖淫、劫持诱拐妇女。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都涉及这个问题。强奸罪按情节轻重得判处徒刑或死刑; 虐待罪可判徒刑或群众监督; 诱拐罪按情节轻重判处徒刑、没收财产或死刑。

第6条

172. 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禁止卖淫, 但仍然有妓女。自行卖淫的妇女是否受到处罚? 报告中所说的旨在制止卖淫的严厉措施是什么?

173. 中国代表指出, 中国法律明确禁止卖淫并规定了惩罚形式, 包括拘留、警告、书面坦白、劳动教育或罚款。如果不法行为构成罪行, 则适用刑法。对引诱妇女卖淫或经营妓院的惩罚是判处徒刑、劳动教养、或监督。拉皮条者可判处十年徒刑或无期徒刑。妓女和嫖客可被集中起来接受法律和道德教育。可要求他们参加生产劳动。性病的治疗是强制性的。为制止卖淫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经济发展、思想教育及加强立法和执法。

第7条

174. 许多成员询问妇女参与议会的情况。女议员比平均数高出15%。委员会询问女议员对议会法案能否采取有效行动;她们能否提出修改?她们在议会中是否形成一个组别?她们有没有提出一个有关妇女的议会法案?如有,是哪一个?

175. 有人询问,在各级人民大会中妇女占多少席位(百分比)?现在已实行差额选举,有没有一些地区比另一些地区更愿意选举妇女?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各有多少女委员?此外,还采取了什么步骤来保证平等的代表权?

176. 委员会注意到,关键的经济、法律和政治职务仍由男子担任;只有三项职务由妇女担任,占1.4%。显然,只有妇女达到决策一级才能影响和改变事物,为此全国妇联作了些什么?在委任妇女担任或将妇女提升到重要职位时,是否同全国妇联商量?全国妇联在审议和决定影响到国家今后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务的问题时,是否发挥作用?在什么程度上同其他组别或个人就这些事项进行协商?如何加入妇联?

177. 中国代表提供了关于妇女参加政府机构百分比的资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有634名代表(21.3%),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中有16名委员(11.6%),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两名副主席(10%)。中共中央委员会中有10名委员(6%)和12名候补委员(11%),中共中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一名委员(0.5%)。为增加妇女的参与而做出的努力包括进行旨在提供妇女能力的培训和教育以及教育社会公众去除传统思想方法和行为。全国妇联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促进妇女参加各级和所有方面的公共生活。中国目前有三名女部长(占总数的7.3%),11名女副部长。中国代表指出这一比例仍远不能令人满意。中国最高法院有一名女副院长。近年来全国妇联一直在推荐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他解释说,全国妇联是一个由组织而非由个人构成的会员组织。所有成年妇女都是潜在的妇联会员。可以通过提交申请和接受妇联章程的方式加入妇联。

第8条

178. 中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指出,中国目前有1 314名女外交官,占26.9%。

第10条

179. 有人询问文盲率和女童接受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人数仍然偏低)的问题。委员会询问对不遵守《义务教育法》的父母实行批评或罚款等措施能否有效确保女孩子受完教育?对妇女进入高等院校有无不同的入学要求?在城乡学校中女孩和妇女是否有同等机会接受体育运动教育?教改对教科书有没有影响?妇女的形象有没有加强?

180. 在委员会的要求下,中国代表首先澄清了一些数字。中国目前总共有1.8亿文盲,其中70%是妇女。1989年,小学、中学和大专院校的女生分别占各级学校总数的46%、41.4%和33.7%。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为97%,女童入学率为95%。扫盲措施包括:长期扫盲运动、增加经费、为在学女生创造较好的条件。大学入学标准男女生相同。体育在中国是必修课。教科书总是以男女平等原则和妇女正面形象为基础。

第11条

181. 有人询问,是否在所有经济活动领域都实行同工同酬?中国在实行同工同酬时有没有遇到困难?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就业率由1970年的67%上升至1990年的70%,同期内男子就业率由90%下降为87%,男子下降的3%为妇女所得。原因何在?个体女工进入总的系统有无困难,全国妇联作了些什么来帮助她们?农村中有以妇女为主的企业。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占1/3。这些活动属于经济生产的哪一部门?

182. 有人询问,遇到不公正解雇,妇女采取什么措施?她们是否受工会的保护?为反对歧视,国家实施了什么控诉和执行程序?妇女受到歧视能否诉诸法院或其他机构?

183. 委员会指出,妇女要求一般在家里进行的计件制和弹性工作制。什么原因促使她们选择这种工作?数目有多少?

184. 为保证妇女就业,国家主管当局设法在就业前和在职期间给她们适当的职业训练,增强在劳动市场的竞争能力。在职期间,政府给予企业和工厂领导什么奖励去鼓励它们吸收更多妇女参加培训?同男子相比,这种奖励使多少百分比的妇女受益?

185. 《劳动保护规定》第11条称在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逐渐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甚至幼儿园。这是前进了一步,但是雇主对此如何看?由多少单位被要求实施这一改革?这会不会影响企业雇用足够数量的妇女?

186.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实行同工同酬原则。他说,增加妇女就业的百分比并不意味着妇女夺取了男子的工作。妇联主要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向个体自营职业妇女提供协助。一些以妇女为家长从事传统农作的家庭专门从事家畜、家禽、水产养殖、加工、手工业、贸易和服务业等工作。工会和劳动部门可听取有关不公正解雇的申诉。歧视案件可向法院或行政部门申诉。在中国,所有在职工人都被要求接受职业培训。根据这项1990年结束的计划,37.4%的受训者是妇女。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破产企业的职工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包括最高总数可达24个月的失业津贴和工人的再培训。工会和妇女组织的妇女参加制定新的劳动守则。性骚扰在中国不是一个主要问题,司法和行政机关被要求就个案解决问题。

第12条

187. 委员会注意到将计划生育服务与妇幼卫生保健相结合意味着将这一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解决。人口基金提供的物质和技术援助使中国得以查明危险,减少母婴死亡率和发病率,在中国生产符合质量管制标准的更可靠和更有效的现代避孕药。这也使中国的研究人员可以进行研究,来减少某些产品对妇女健康的不利影响。

188. 天津Listang制药厂约生产350万Norplant皮下植入避孕药。有些报告称这一产品危害妇女健康。有没有进行调查来监测这种药品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189. 中国代表通知委员会,所提项目没有执行。已经购买了一些皮下植入避孕药供试用和观察。中国正在发展自己的类似产品。

190. 有人询问,人口基金强调资料、教育和宣传方法的援助项目情况如何?谁负

责实施这一方案?是妇女组织吗?是计划生育单位吗?还是卫生单位?

191. 自1979年以来,人口基金以及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卫生部进行了关于人口问题的宣传教育运动。

192. 了解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里,使用哪一种避孕方法是由男子决定的。男子为妇女作决定,还不感到有什么不好。

193. 节育是夫妇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94. 有人询问,有没有为男子举办的方案?使用什么方法提醒男子有必要更加关心计划生育,在妻子的健康不允许她使用避孕药品时,由他使用的输精管切除术、避孕套等可靠的避孕方法?《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计划生育,但未作区分。

195. 中国的人口政策将引起中国社会的重大变化:从现在到2000年时,10%的人口超过60岁(妇女与男子比例为109比100);这将引起补助和照料问题。有人询问(a)这方面妇女可以起什么作用?和(b)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加上都要男孩会不会引起妇女人数逐渐下降,从而造成失衡?

196. 由于中国政府重视妇幼保健,过去四十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

197. 老年人在中国受尊敬。政府为老年人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社会保险和福利、免费医疗保健。为老年人设立了老人学校和娱乐中心。1979年实施的鼓励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导致一孩家庭的增加。1988年,52.22%的家庭有一个孩子,32.41%的家庭有两个,15.37%的家庭有3个或以上(1970年,这些数字分别为22.73%、17.06%和62.21%)。1988年的男女比例为男106.8女100(1970年的比例为105.5比100)。中国代表指出,这表明独生子女政策并没有导致人口男女性别的失衡。

198. 委员会也想知道有什么方案鼓励对艾滋病采取预防措施?

199. 中国部分地区近年来发现了艾滋病例。自1985年以来,有600多病人测定带HIV。虽然感染率仍不高,但是中国已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其中包括进行预防艾滋病的公共教育。

第13条

200. 委员会询问有哪些福利组织关心老年人、孤寡和残障者?

201. 中国代表说,老年孤寡和残疾人都受到整个社会的关注。民事机构和负责劳工、教育和保健事务的机构以及诸如残疾人、妇女和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均提供各种各样的援助和服务。

第14条

202. 委员会询问,承包制在什么方面使农村妇女走上农业以外的活动来发展社区经济吗?什么产品是中国妇女生产的出口品,在这项工作中她们如何得到指导?为什么农村退休妇女的养老金数额因各地区的发展程度而定?实际上妇女是否具有使用土地的同等机会?所需条件为何?

203. 中国代表说,中国农村地区经济体系的改革已使从主要生产粮食的形态改变成为全面发展农林工贸等,从而也为妇女参加各种新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一些地方企业部分引进了合同劳工制,将工作表现与报酬密切结合,从而使工人的效率提高,并提供了奖励因素。妇女已参加这些企业受雇为工人。农村妇女对中国农村经济恢复活跃贡献极大。妇女的出口产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服装、玩具和电器用品,这些一般是订货生产,因此市场稳定。国家不向农民提供养老退休金。是否设有这种基金为农民提供养老退休金和其他社会福利,则须视每个地方集体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农村集体企业是否有足够的集体储蓄而定。农村集体企业根据家庭人口(不分性别)将土地分配给农民。

204.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正作出巨大努力向全体农村居民提供饮用水、卫生设施和电。但是仍有一些地区至今还没有这种基本必需品,妇女因此而受的苦比其他人更多。委员会询问人口中有多大比率仍缺乏这种必需品?有没有拨出更多资源来改善这种情形?

205. 提供自来水的工作涉及到各个部委。中国代表目前没有关于此一事项的数目。

第15条

206. 有人询问法律如何保护家庭和妇女?能否举出如何解释这些法律的事例?还询问女法官有没有帮助对法律案文作出有利的解释?

207. 中国代表说,《宪法》规定婚姻和家庭受国家保护。已两度颁布婚姻法,其中载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和男女平等的规定。《婚姻法》也使妇女能平等参加社会发展。关于第二个问题,他说有这种情形,但不是必然的。

第16条

208. 委员会注意到离婚率上升,女方提出离婚的案件占80%,法律依据是感情破裂。报告将这种情况归结为中国经济开放后社会进步的表现。委员会询问有什么措施确保男女双方了解他们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以及很高的离婚率对儿童造成的危险,有什么关于辅导和调解的规定?

209. 中国代表说,家庭关系在中国一直很稳定。虽然离婚率在增加,但只占5至7%。他说,妇女确有主动提出离婚的,这个事实表明封建思想的束缚已被挣脱。不过,重点在和谐关系上,所以努力通过咨询和调解来协助发生问题的夫妇。政府和整个社会在处理离婚案件时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利。

210. 委员会成员感谢中国代表对许多问题的详尽答复,也祝贺中国政府和妇联在执行《公约》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211. 成员们要求对几点再加澄清,包括以下方面:关于妇女的政治参与,中国代表说利用培训方式让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过程。一位专家问,这是否是对妇女的“训练不足”采取的一种古老的、男性中心的方式,因为男子不必通过这样的特别标准。一位专家还问,为什么需要制订新的地方法规来保护生育女婴的妇女。关于扫盲的工作,一位专家指出自治区存在的巡回流动学校。她问,在西藏是以哪种语文教学。还有人问,所述第12条下的措施是否为人所自由接受,政府是否采取了较强烈的措施。关于社会保障问题,有人指出,各个地区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与追求的平等主义不相符合。一位专家说,情况进展得非常缓慢,仅靠政治意愿是不足以达到平等的。农村的社会基础设施和经济情况也应发展。否则便不是解决平等问题的正确框架。还有人说,陈规定型的社会形态仍在中国盛行,要求就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问题加以澄清。另一位专家问,中国代表是否同意妇女受高等教育对妇女更大的参与而言是必要的。有人问,妇女的参与是否是促进民主运动的一个优先项目。提到中国代表的发言说在中国性骚扰不是一个问题,一位专家问,这段发言是否并不见得表示

没有骚扰事件,而是由于缺乏适当机制来予以指出。一位专家还问,政府对妇女生活的变化满意程度如何,又采取了何种方式来评价妇女的地位。另一个问题与全国妇联经费有关。

212. 在进一步讨论中,一些专家问,由于中国幅员广大,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否可能按地区开列,使情况更清楚,也使得成员们更易于了解所涉及的问题。还有人问,在持不同意见运动中,妇女是否很突出,性别是否是一个问题,是否有妇女仍被拘留或被限制旅行的自由。关于极少数妇女在高级政治机关(国务院),一位专家指出了组织结构的困难问题而非妇女的教育不足,她问政府是否为妇女设置了保障名额。

213. 在回答一些后续的和新提出的问题时,中国代表说,按照“妇女能顶半边天”的说法,妇女在家庭和社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文化上的限制,目前状况并不令人完全满意,仍需要作出长期的和巨大的努力以消除残留的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为此,政府已开始采取明确的政策和方针。他强调说,独生子女政策执行得相当成功,因为这符合人民的共同利益。在城市地区和社会中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中,这一政策执行得比较成功。在执行该政策时,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和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目前有条例规定必须保护生育女婴的妇女,但这只是一些受封建意识影响也就是仍然重男轻女的地区。他说政府对妇女主要进行了教育和训练。关于西藏所用语文的问题,他说正如西藏自治区政府所规定的,该区人民有发展和使用其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西藏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通过的一项条例规定汉藏两种语文同等重要,藏语为主要语言。藏语是该区各级学校教学的主要语言。

214. 中国代表接着详述说,客观现实已使夫妻双方参加家务劳动,但在农村地区,仍可看到传统的劳动分工,不过,情况也在改变。关于是否应实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问题,他的答复是肯定的。他又说,中国政府尊重有不同政治和宗教见解的执不同政见者。政府并不歧视这种人。他举例说,一位曾在《人民日报》上撰写许多文章批评中国政府的女记者,最近获准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留学。关于所谓模范媳妇奖,他说中国政府提倡良好的家庭关系以促进社会进步。重点是尊老爱幼,夫妻互敬以及强调平等。他赞成国际妇女界的文化交流和女童受教育的重要性。全国妇联所获经费主要来自政府,部分通过捐款提供。

215. 他还指出,中国政府将认真研究一些成员提出的论点,即第三次定期报告应按地区分列有关资料。正如专家们所说,中国是个很大的国家,如能收到按地区提供的资料,对专家们而言将会很有兴趣和很有益处。专家们还指出这样做也会帮助政府评估情况,更细致地了解中国妇女状况的全貌。

216. 主席在代表委员会致结束词时,感谢中国代表及其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回答了许多问题,这证明中国政府重视妇女问题,也表现其对《公约》及委员会的注意。她还对以下这个事实表示赞赏,即中国除了对第29条外,未对公约提出任何保留意见,而第29条并不涉及歧视问题。她接着说,中国是一个幅员广大的国家,面对诸如传统等问题的责任巨大。

217. 她指出了中国政府已采取两项新的积极步骤,即通过新的有关妇女的法律,以及在经济领域进行体制调整,这导致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提高的这部份有些将用于社会或经济性质的方案,妇女将从中受益。由于体制调整方案涉及从预算中撤除社会方案,妇女往往身受其害,她表示希望下次报告将向委员会提供对这些方案的评价和评估,以便其他国家可资效仿。她说,文盲现象仍是问题,1.8亿文盲中有70%是妇女。她接着说,由于文盲现象对提高妇女地位而言是个大问题,必须深入加以处理。她认为,外交人员中有26%为妇女,是个相当大的数目,但只有8位女大使大概不算多,她希望这个数目能有所增加。关于人口问题,以及是否因传统意识而重男轻女的问题,她说中国代表提供的数字打消了大家对男女比例失调的担心。她希望中国政府继续注意男女比例平衡的问题。

218. 关于下次报告,她表示希望委员会将收到有关妇女的百分比的更详尽数字和克服古老习惯的程序的更多详细情况。她指出,一个国家的政治历史与其经济社会状况之间必有联系,这种情况在中国则表现在封建制度以及重男轻女的事实中。如果下次报告能强调上述各点,将有助于政府克服这些问题。

捷克斯洛伐克

219. 委员会于1992年1月27日第199次会议审议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5)。该报告载有对委员会就很有用的初步报告所提问题的答复。但并未明确指出在具体标题和条款下作出的改动之处。在这层意义上,并未遵

照委员会的准则。

220. 这份报告指出,目前还不确定新的宪法变动会如何影响妇女在工作、家庭责任等领域内的地位。当前妇女的政治参与水平较前为低。

221. 据报,幼儿保育筹资方面的制度已经改变,这可能表示地方较少而费用较高。

222. 妇女的收入仍比男子少得多,工作仍然隔离,因此技术行业中妇女仍然绝仅有。关于时间使用的研究显示妇女所作家务仍然最多。

223. 《堕胎法》方面有所改变,但不能确定是否已经充分提供了避孕资料和服务。

224.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自从1989年7月提交了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以来,捷克斯洛伐克发生了革命的政治和社会变化。旧体制于1989年11月崩溃以后,取而代之的是以个人自由和实际享有其权利为基础的多元民主制。1990年6月举行了自由选举而目前经济也正在转型成为自由市场经济。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向委员会提出其政府对1989年7月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评估;她将描述1989年革命以来的种种发展,并告诉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今后解决妇女平等权利问题的政策。

225. 她说委员会收到的这份报告没有反映捷克斯洛伐克目前的情势,而是根据社会各领域包括妇女平等权利问题在内的中央规划管理的概念编写的。这个概念造成了乐观的方案,特别譬如妇女充分就业的问题。但是,由于意识形态的理由,旧体制除了在诸如工作和社会保障权利以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配额等某些领域以外,实际上并未有系统地处理妇女问题。她指出这在教育等一些部门也造成了不利的过份妇女化现象。他还指出报告载列的数据其实并没有反映文章所洋溢的那种乐观精神,将于本年底提交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将呈现捷克和斯洛伐克内妇女状况的更为复杂而客观的看法。

226.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1990和1991年的新发展也产生于全民的平等人权问题上;这些与放弃家长式对待妇女和家庭的办法而代之以面向平等的立法有关;这些也涉及社会和经济方面;同时也与体制保障有关。联邦控制部受托就处理妇女平等地位问题制定和整合一套方法并加以概念化。政府官员和一般公众几乎从所未闻的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将作为这方面的基础。另一项要素就是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了解,必需认清真正的妇女平等同创造全面发展的政治、社会、保健、文化、教育 and 环境条件是息息相关的。她又补充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普遍接受这样的观点,认为社会过渡的震荡对妇女比对男人所造成的影响更大。

227. 她继续说,经济的改革和旧的社会行为的模式的铲除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生活水平实际上也会暂时下降,导致预期而事实上已经存在的危机状况。将妇女平等问题纳入这个复杂的情况需要政府和代议机构长期的关注。

228.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为了处理这些问题,于1991年2月通过了题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执行妇女权利政策原则”的文件(第120/91号决议)。这项决议载有正确面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实际妇女需要的基本原则。其他国家的经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国际事件、以及有关国际人权法案的宪法³和捷克斯洛伐克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⁴都是构成这些原则的基础。经过联邦和两个共和国的各部和各机构的广泛讨论和参加才通过了这些原则。前捷克斯洛伐克妇女联合会解体以后设立的妇女组织所提出的种种倡议也都加以考虑。这些原则确定了联邦和两个共和国政府在立法、社会-经济方向、工作安全、健康保险、妇女参与社会管理问题、教育(包括研究工作)和有关体制方面的政策方向。代表们指出这些原则还没有象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以具体的形式落实为国家(共和国)的必要机制。她解释说,这些原则将根据已提交政府以供辩论的一项文件于1992和1993年落实为具体的措施。这项文件讨论了联邦和共和国主管的问题。它也论及与国际家庭年和捷克斯洛伐克有意担任东道国而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平等、发展和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但是,她说这一系列措施仍处于公开讨论的文件阶段,各个政党和非政府机构将就此进行广泛的讨论并将据此增订文件。她指出男女地位平等的问题预期将反映在1992年的选举和即将来临的选举前的一段时期,特别是由于政治团体的妇女代表极其不足。

229.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然后答复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第1至4条

230. 委员会注意到据说新宪法保障平等,而且规定可平等利用法院。它要求提供具体的反歧视法律可让妇女在有人涉嫌侵犯权利时去法院就歧视提出申诉的资料。

231. 有什么纠正和执办法可用?已经作出何种决定?有人询问过去两年中宪法变动如何影响妇女的政治参与以及其他领域,如工作和家庭责任?

232. 她告诉委员会没有在法律系统中提出过具体的反歧视法,新的宪法草案中也没有这种法律。她说,法律系统没有歧视法,但这不表示歧视事实上不存在。她指出宪法的两项重大改变,第一是取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意味着各附属组织,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妇女联盟失去权力。由于在1989年选举前没有成立新的妇女组织,因此妇女就没有组织性的支助。第二项宪法上的重大改变是通过使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这保证妇女在社会上有平等的地位。

233.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到1990年9月为止,关于妇女权利的活动是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协调的。现在归由副总理负责。另指派监察部共同负责制订政府在实施妇女权利方面的政策和制订具体措施。部长(妇女)是有关促进国家妇女政策的所有未来目标的协调员。

234. 该代表说,上文提到的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实施妇女权利领域的政策原则”的第120/91号决议,意味着目前不会设立一个负责妇女和家庭问题的联邦委员会。她提出的理由是,联邦只有人权方面的职权,而目前正在考虑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她说,在捷克共和国仍未设立具体的机构,而斯洛伐克则已设立了一个妇孺问题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活动刚刚开始,因此还不知其详细情况。由于它具有荣誉成员的地位,因此它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有协调机构的功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联邦议会正在设立有关的委员会。该代表然后提到各联邦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一系列任务。由于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是由旧政权编制的,因此关于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有谁参与编制工作的资料不详。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在捷克斯洛伐克有14个登记的、有各种各样成员的妇女组织。

235. 委员会询问妇女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新宪法的拟订?何种妇女组织在积极支持新宪法?

236. 该代表指出,议会中的妇女议员参与起草宪法的工作。副总理和监察部长将负责在这个过程中协调妇女问题。

237. 委员会要求提供联邦劳工及社会事务部和政府的妇女事务委员会在执行本《公约》方面各自发挥何种作用的资料。它们的大小及预算如何?

238. 委员会想知道哪一组织负责编制当前的报告并散发有关本《公约》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

239. 有人询问政府的妇女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在改进妇女地位方面有何种作用?宪法变动后建立了何种全国性改进妇女地位的机构?什么政府部门或机构负责执行有关妇女地位和妇女平等的方案?

240. 有人询问在编制本报告时是否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在编制本报告时与哪些妇女组织进行过磋商?还询问总共有多少组织,其成员为何?

第5条

241. 委员会询问新家庭政策为何?该政策是否鼓励妇女重新扮演传统的家庭角色?有何种措施取缔男女的陈套形象和作用?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父亲参加子女的养育,而且家庭工作能平均分摊?何种机构负责采取这些措施?

242. 该代表首先提到上述各项原则。至于目前的政策是否鼓励妇女回到传统的家庭角色的问题,她说,新的家庭政策应当产生恰恰相反的影响,但是市场经济制度可能会产生这种影响,尤其是因为失业的关系。统计数字显示,50%以上的失业者为妇女。她说,传统的单收入家庭的数目会增加。她又说,目前,这可能是“成功人士”的形象,因此可能流行。目前还没有关于这方面的数据。她说,男女受到的教育是同样的。但是,由于国家在教育方面的重大作用消失,“女子学校”或“家庭学校”在兴起。这些学校似乎非常兴旺,因此证明40年的平均主义教育没有完全改变男女之间的刻板形象。男女都按照同样的规则享有产假和津贴。但看来需要进行特别教育才能使父亲也愿使用产假。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2,5,11,12和16条)

24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未被认为是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一般刑事法视之为犯罪行为。

244. 代表说,目前不幸没有关于通过特别法律和保护措施的计划。

第7和8条

245.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和部会中妇女的人数1987年为10%,看来1990年已减为6%。没有妇女担任部长级职位。委员会询问目前采取何种措施鼓励加强参与,例如临时特别措施?

246. 代表说,三个议会中大约10%的议员是妇女。捷克议会的议长是妇女。三个政府中各有一个妇女部长。该代表说,现在不可能采取临时的特别措施,因为旧政权采取过这些措施,使得这些措施目前很不受欢迎。

247. 在回答关于妇女组织的问题时,她提到崇德组织和妇女企业家组织等新兴组织,并指出以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妇女联盟已经解体。目前有14个登记的妇女组织,但尚没有关于其工作的详细资料。

248. 第三个定期报告将提供关于妇女在政党、工会和其他政治组织中活动的资料。她又说,目前65个大使中有6个是妇女(9.2%)。她们在美国、奥地利和澳大利亚等重要岗位任职。外交使团的400人中有19个是妇女(大约占5%)。在三个议会中,妇女占8%至12%,司级领导人中10%至60%为妇女。例如在外交部,5个司长(16.7)是妇女。在捷克私营化部中,60%的领导人是妇女。

第10条

249. 委员会注意到初步报告提到妇女在高级教育和专业中占很高比率,并提到待研究的工作妇女和母亲方面的特别规定。尽管妇女可享受高等教育并担任专业职位,但技术领域中几乎没有妇女接受专业训练。委员会询问是否有措施改变这个现象,确保妇女在所有就业领域享有充分而平等的机会?

250.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解释说,旧共产政权要男子尽早加入生产工作,因此高等

院校女生比例偏高。目前这种现象正在消失。技术领域妇女人数少的原因是：体力劳动强度大；过去低估脑力劳动和技术领域薪金高而吸引了男子，使得教育（妇女占71.3%）、医疗、司法、科学、国营部门等对男子较无吸引力。这些方面的工作比生产部门较灵活，因而对妇女较有吸引力。

251. 关于其他问题，她提到家庭责任的传统分工。所有夫妇中约90%由妻子请育儿假。大多数妇女不再回到原先的岗位，因为无法兼负全职育儿和全职就业的双重职责。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人享有便宜的托儿服务，但质量较低。新的市场经济似乎提高了质量，但价格较贵，使许多人负担不起。单收入家庭大概会越来越多，多半会是丈夫的一份收入。一般人民欢迎这种新发展，妇女认为这是“选择的自由”，因为以往不容许这种生活方式。关于另一个问题，该代表答复说，虽然法律上教育权利平等，但吉普赛人教育水平低得多。现在努力加以补救。也在努力把残疾学生纳入正规班。

第11条

252. 初次报告中说妇女薪金之所以较低是因为她们的工作较少技术性。资料显示妇女的收入为男子的69%。此外也认识到妇女的特别技巧——例如灵巧——在薪酬中并未反映出，而男子的较大活动能力却使他们在建造方面赚较多的薪酬。要求提供目前在执行委员会关于平等薪酬和职业评价的建议方面的资料。当前妇女失业率为多少？与男子失业相比是否不成比例？是否有任何年龄人群特别受失业影响？

253. 有人询问是否有许多妇女因缺少技巧训练和幼儿保育而不被鼓励进入就业市场？目前有什么计划终止劳动市场内的隔离现象，并消除不让妇女进入某些部门的区别？当前为就业父母的育幼所提供的资助为何？是否需要利用这种育幼所的母亲都可利用？

254. 第二次定期报告认为妇女缺少闲暇时间为一个问题。委员会询问计划何种进一步行动来克服这个问题？

255. 该代表说，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法律保证同等工资权利，但执行方面出现问题。失业者55%至65%是妇女，在布拉格比例最高。失业的主要是大学毕业生，税务措施力求鼓励雇用他们。工作年龄妇女有80%以上就业。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正在

改变这一比例。第三次定期报告将载列这方面进行的一次评价。薪酬所依据的工资表不利于妇女。国营企业仍然采用界定劳动的准确性质并规定强体力劳动待遇较高的工资标准。目前没有私营企业的这种数据。育儿假1987年扩充到父亲,但请育儿假的父亲仍然极少,因为社会认为男人请育儿假是不寻常、奇怪甚至羞耻的。现行的一项关于育儿津贴的新法律,规定在子女出生后头三年双亲都有权领取育儿津贴。目前津贴数额为每月900克朗。这符合新的家庭政策,但社会风气仍需改变以使双亲有同样的机会作出选择。许多托儿所不得不关闭,情况正在不断变化。今年下半年也许可以取得有关数据。

256. 该报告指出,1988年将审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夜间工作和禁止妇女从事某些工作的第89号公约。

257. 该代表回答了这方面的几个问题。政府准备把劳工组织第89号公约提交议会批准。新的劳工法令应可于1993年1月1日生效,该法令应能满足公约的规定。社会福利方面没有任何改变。妇女作为个人对待,但有某些例外情况(军眷可以领取特别津贴)。失业妇女与男子同样对待。关于非正规部门,她说社会主义经济内除了黑市以外没有这种部门。妇女提供的服务包括清扫、照管婴儿、裁缝、园艺和产品销售。私营部门才出现两年。目前甚至极难划分非正规部门。

第12条

258. 有人询问该代表,失业妇女如何受到保健筹资方面的变动的影响(根据这种变动雇主要负担一部分费用)?据报有艾滋病例,针对妇女在采取什么预防和教育措施?

259. 她说明年还不考虑由病人分摊医疗费用。国家仍然提供全部医疗费用。第三次定期报告将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学校应提供关于艾滋病的知识。卫生部最近也开展了预防艾滋病宣传运动。没有采取特别针对妇女的措施。截至1991年11月,有25件艾滋病例、128件查明带艾滋病毒的病例,其中9例是妇女。该国家庭政策基本上涉及育儿假、育儿津贴、税务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第三次定期报告将载列更多的资料。避孕工具现已更容易取得,但是价格仍高。过去五年生育率一直保持稳定。

260. 该报告提到一个国家家庭政策。可否为此提供资料?已有人建议改变堕胎法减少堕胎数量。委员会询问是否已充分设法促进性教育和计划生育及避孕,以抵消堕胎方面较大的困难和费用?这些措施对生育率是否有影响?

第16条

261. 初次报告中说离婚时夫妻平分财产,妇女的家务贡献受到同等重视。是否可提出法院决定的判例来作为证明。有人询问是否已进行研究来评价妇女的未得报酬的家务工作?

262.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称,一旦离婚,不负责抚养子女的家长支付的费用分两部分,即赡养费和子女教育和照料费。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离婚时平均分割。没有对评定无报酬的家务工作的价值进行研究。

263. 委员会成员祝贺代表坦率发表意见,感谢她坦诚、明晰和内容丰富的答复和讲话。她们祝她今后工作顺利。

264. 随后成员们提出几个补充问题。一位成员问,政府如何评估近几年发生的质的重大变化,变化对妇女是否有益?她问离婚率的趋势?她还建议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应评估妇女组织在变化着的社会中的作用。许多成员提到缺少全国性妇女机构。她们说十分需要这种机构以便避免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发生倒退的危险,人们担心在非全时工作领域里以及在家庭妇女身上正在出现这种危险,这种机构还有助于避免因新的家庭政策而发生的危险。她们说不是指妇女和家庭组织,而是全国性妇女机构是绝对必要的,并衷心劝说该代表确实需要这样一个机构。一位代表提出妇女运动可以作为这样一个机构的基础,该机构应有接触当局和执政者的渠道,以便对决策进程产生适当影响。还有人指出似乎将妇女看作是家庭的一部分,这是一个基本观念问题。妇女自身有权生存,家庭只是她们生存的一部分。是将男女看作个人或是看作家庭的成员,两者中必须作一选择。这一选择会影响税收、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有一位代表说,捷克斯洛伐克有机会从头作起。她们还告诉该代表就业机构中要设主管平等的干事来打破传统,克服定型的想法。她们进一步指出不建立定额或数量指标,妇女就难以获得公平的份额。一位专家注意到妇女和主管当局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态度消极。她提及有14个妇女组织,但纲领不明确,法律中没有界定歧视的

定义。

265. 由于经济正在变化,妇女的专业前途遇到危险,一位专家想了解妇女为什么不组织起来。还有人问,为在经济转型中失去工作的妇女进行了什么共同再培训努力。有人问妇女是否了解并且有能力利用正在出现的市场经济:她们能成为女企业家吗?政府支助够吗?她们是否愿在中小型企业部门采取主动?人们对关闭托儿所,及其对工作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及其职业前景的影响表示关切。要求对非正规部门作出澄清。大家承认应付转型的形势是不容易的,在转型期间还没有为所有问题找到答案。人们必须面对现实,转型对妇女影响特别大。在这种困难形势下,政府准备如何援助妇女?

266. 有人问卖淫有没有增加。成员们要求澄清堕胎是否合法。有人问谁开处方给避孕药物,是否免费,妇女如何取得避孕手段。好几位专家提醒代表,她们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人问有没有强制吉普赛人绝育。有人要求澄清管制部的作用和职责。

267. 该代表称捷克斯洛伐克的妇女不知道她们面临什么问题。不存在要求采取某种步骤的社会压力。问题很多,而且是多方面的。她感谢成员们所作评论。

萨尔瓦多

268. 委员会1992年1月27日第198次会议审议萨尔瓦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2)。

269. 虽然可以看出萨尔瓦多已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努力,但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次报告与第一次报告的分别不大,而且总的说来没有包括要求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希望该国提供更多资料,详细说明内战对构成最脆弱群体的妇孺的境况所造成的影响。

270. 委员会希望在敌对行动终止后会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将有正式记录,因为萨尔瓦多政府曾表示它正在拟订这类措施,并希望将它们付诸实行。委员会想知道萨尔瓦多政府打算如何使妇女参与战后的规划。

271. 萨尔瓦多代表在答复问题之前提醒委员会,萨国在1980年代经历过危机及

其特别是对社会最贫穷部分,其中有高比率的妇女及儿童在内,产生的严重后果。但经过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解阵线)进行谈判并于1992年1月16日缔结和平协议后,萨尔瓦多进入了一个民族和解和重建的新阶段,借此重新整合社会各个集团以带来经济及社会的恢复,男女的平等机会。政府的国家重建计划目前正进入第一阶段。过去几年内,武装冲突影响了社会各个部门,其结果是造成经济及社会局势的衰落。由于向国外移动,造成家庭单元的破坏和暴力增加。

272. 代表对《宪法》的最重要的条款作了概览性的介绍,《宪法》目前正在进行审议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她提到禁止在婚姻关系、薪金、教育中有基于性别和民族的歧视的条款。根据《宪法》,人人有生命权、肉体及精神的完整、自由、安全、工作、拥有及所有权,并规定了对这些权利的保护。除非在特别紧急状况,任何人不能被迫改变居处。她说,目前正在进行起草保护作为家庭重要成员的妇女的新的《民法》。专家们关切国家报告中说到并反映在法律裁决中的社会文化歧视的问题,将可在以广泛的家庭概念为基础的《家庭法》草案的若干规定中得到解决。新的《家庭法》将不是仅止于修改,而是将1860年的《民法》的整个处理家庭权利的部分予以废除。最重要的革新是在:年满18岁男女的平等婚姻年龄及配偶双方的人身及财务权利及义务的充分平等。配偶双方如对共同生活不能忍受时可以提出离婚。配偶对所有家务有共同责任并应按其能力对家庭作出贡献。关于家庭财产的管理,配偶可以选择分开财产,收入共享或收入联合安排。同居持续一年以上者,在继承遗产、人身及财产权利上即视同于婚姻结合。双亲权力由配偶两方双亲同享,姓名权也在新起草的法律条款中作了规定。

273. 萨尔瓦多社会中保护妇女的政府监督机构有:检查长办公室,保护家庭并向低收入者提供法律协助;检查总长,在侵害妇女人权案件中提出法律行动;妇女办事处;妇女办事处内的国家家庭秘书处;劳工和社会安全部内的妇女与未成年人司;以及农业部内的农村妇女发展中心。检查总长提供的法律协助均为免费。此外,检查长办公室还设有一个被遗弃妇女的贷款方案。

274. 代表随即就其政府收到的各项问题作出答复。

第2条

275. 代表答复了关于第2条的所有问题,他解释说,特别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审查萨尔瓦多的立法已于1991年完成了工作并提议了初步的家庭法草案。该草案已送呈若干部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它们的评论将提供给立法大会。有些评论提到使用性别中立的字眼和消除任何提到“行为良好”作为建立家庭的先决条件。另一些提到应取消规定妇女在婚姻解除后需待300天才能再婚的期限,提到家庭支出应将家务亦作为与配偶在外面工作受薪所作贡献具有同样价值看待,提到配偶双方平等共担家庭责任以及儿童的父亲在配偶怀孕期间及其后三个月的赡养责任。

276. 特别委员会有妇女委员,有三名女性律师参与起草提议的新家庭法。由于委员会的工作已结束,司法部具同样职能的一个工作队将继续其工作。

第3条

277. 委员会问政府机构正在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官方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将会采取什么措施,以排除非政府团体采取任何侵犯人权的武断行动。

278. 代表回答说,通过《宪法》改革,设立了检查长办公室负责保护人权。它负责监督尊重人权,并根据职权或经由检举后进行调查工作。

第4条

279. 委员会询问有关文化和通讯部妇女事务处的一些问题:其规模、职能和预算为何?妇女事务处或任何其他机构是否有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或方案?它是否监测机会平等的问题?是否可以告诉我们它处理过多少宗案件?它是否有采取步骤,收集按性别分解的统计数字?在编写报告时,是否有采取任何步骤与妇女组织协商?

280. 代表说,文化和通讯部在现政府体制内业已不存在,而成为共和国总统府附设的四个秘书处之一。妇女事务处成为教育部的一部分,由家庭事务全国秘书处妇女股进行协调。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制订的计划或方案如下:为女店主和从事家庭教育的妇女开办培训方案;关于妇女、保健与发展的方案;为若干政府机构和部门工作

人员举办关于性教育、自尊和妇女问题的培训方案。其他项目包括：根据《公约》修订萨尔瓦多法律，特别是家庭法、劳工法和刑法；每月一次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举办关于各不同领域妇女状况的讨论会，以补新征兵法之不足，提高认识，设置护卫家庭暴力妇女受害人事务处的一个试验项目，这种事务处将同检察长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某些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此外还有如下方案：提高法律知识方案；妇女参与发展讲习班；农村妇女和通讯讲习班；关于妇女、保健和立法的区域讨论会，会议提议在立法大会下设立一个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人口基金亦提供财政援助以便编制萨尔瓦多的妇女概况。

第5条

281. 委员会指出显然有必要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并询问如何协助被遗弃的单身母亲并采取什么方法预防过早生育。

282. 该国代表提到家庭事务处青少年股为单身母亲制订了一些方案，特别注意青少年孕妇和母亲的问题以减少青少年怀孕，向青少年提供保健服务，劳工保护以及其他营养和产前服务。这项方案已于1990年5月在若干省份实行，目前包括共和国多数保健中心，它还通过公共银行向青少年母亲提供财政援助。1990年5月，若干地区医院在家庭事务秘书处监督下设立了性犯罪受害人诊所，以便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第6条

283. 委员会问是否有卖淫妇女的统计数字；是否有采取便利分发避孕套的措施以避免艾滋病；是否曾考虑使这些群体恢复正常生活，是否有任何具体措施以便查出剥削者。委员会希望知道在审查刑法之后，是否曾作出任何修正以使妇女得到更多保护；强奸娼妓和其他强奸行为的惩罚是否相同。

284. 该国代表说，家庭问题全国事务部目前正在编制妇女娼妓人数的统计资料。此外还执行着一项医疗协助方案，包括每周一次健康检查以及性病和HIV病毒/艾滋病的测验。该事务部向娼妓提供保健知识培训和重新立足方案。现行刑法中对于一般强奸和强奸娼妓罪所订惩罚不同，但刑法的这种规定正在审查之中。

第7条

285. 委员会问是否可以提供关于负有立法、行政和管理责任的妇女比率的材料;是否有制订任何临时措施以增加这一数目;担任外交职务的妇女比率是多少。

286. 该国代表说统计数字将载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立法大会现有一些妇女成员,另外还有两名妇女部长:规划部和教育部。

第10条

287. 委员会说,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约有400 000名儿童完全在学校制度之外,委员会问,有什么具体计划以便提供一种使儿童不退学的教育,是否考虑设立有学校餐厅的学校退学率和文盲率都很高。以无线电广播扫盲的计划的计划的结果如何;鉴于妇女文盲率高于男子,政府打算如何弥补这一差距;是否有具体的妇女扫盲方案,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委员会问是否有任何方案来落实政府推行妇女教育的意愿。

288. 该国代表解释说,教育部制订了一个男女均可参加的成人扫盲方案,初级教育也作了扩充。另外有一项称为“一杯牛奶”的方案向小学学童提供营养补助。

第11条

289. 委员会说,参加劳动市场的妇女显然有所增加,是否曾考虑培训妇女,使她们能在管理一级工作?委员会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享有社会保障的妇女比率是多少?是否有任何政府机构调查在提供福利方面的违例事件?为什么男女的退休年龄有这么大的差别?公私部门的工作条件和社会福利是否有别?为什么妇女在行政和商业部门的人数这么多?这是不是妇女的真正选择,是不是造成收入水平较低的因素。

290. 委员会还问萨尔瓦多政府是否计划审查保护方面的立法。

291. 该国代表说,对所提问题的详细回答将载于下一次报告内。妇女在接受技术学院和大学教育方面不受限制。工作和社会福利条件公私部门大致相同。退休年龄妇女55岁,男子60岁是因为妇女往往须要担付工作场所和家庭的双重负担。妇女

就业的部门多数是非正规行业、商业和服务业。保护性法律目前正在审查之中。

第12条

292. 委员会说,估计人口中约有60%无法享有卫生设施。营养不良和贫血以及经常怀孕是产妇死亡的最普通原因。委员会问,预期会采取什么措施来扭转这一局面,以便取得如最近执行的接种疫苗计划一样的成就;有多少妇女使用“产科医院”的服务;在家里出生的儿童有多少;是不是所有萨尔瓦多妇女都受到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是不是所有妇女都收到所谓“新生儿全套用品”。

293. 委员会注意到在降低高婴儿死亡率方面有些改进,想知道什么措施最有效益,是否计划扩充这些努力。

294. 委员会还问是否有预防性方案和服务来处理艾滋病问题。

295. 就第12条提出的问题将在下一次报告中答复。

第14条

296. 委员会了解到农村人口中只有40%有饮用水,并认为合作社和自助小组同政府合作将能纠正这一情况。委员会想知道是否有任何这样的计划。

第16条

297. 委员会问《民法》第182条具体规定“丈夫保护妻子,妻子服从丈夫”这项规定是否已被废除?萨尔瓦多美洲妇女委员会的合作委员会是否建议废除第182、145和180条的歧视性规定?妻子自愿遗弃丈夫的案例多不多?

298. 最后,该国代表说,对于萨尔瓦多而言,男女平等仍然是个理想而非现实。尽管达到这个理想并不容易,但萨尔瓦多希望能通过克服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克服传统偏见而予以实现,但不可能在最近的将来达成。该国代表表示萨尔瓦多政府承诺不久即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详细说明该国妇女的情况以及国家重建计划之下将要执行的项目。内部努力将配合以双边和多边协助以使萨尔瓦多这类长期以来忽略发展方案的国家能够激发其社会发展工作。

299. 委员会成员对萨尔瓦多代表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并对其能干的行为表示

赞扬。他们对该国所经历的艰苦时期表示谅解,但强调如果一个国家要进步,在拟订政策和目标时必须考虑到妇女的作用。他们赞许该国实现和平的愿望,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援助国家重建活动。

300. 然而,他们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包括统计数据。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宣布提高妇女地位,当前的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妇女方案的详细说明、时限或评价。虽然成员欣赏加强家庭的政策,他们建议萨尔瓦多政府修改《民法》中的歧视部分,以更好地体现政府的政策。专家们喜见已将家庭法典草案送交各利益集团提供意见,他们希望早日予以颁布,并问及是否已就实际结合所生儿女身份问题提出立法。其他问题涉及离婚的理由以及解除婚约后是否公平地分配财产。成员问及有多少妇女获得公共银行的援助,有多少妓女得到现有方案的照顾,有没有制订任何方案使男子认识到妇女肩负双重负担是不公平的。

301. 在答复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萨尔瓦多代表说缺乏统计资料是一个严重问题。有一些关于年轻母亲和关于性虐待方案的数据。将在下一份报告中对妇女方案提供详细说明。关于《民法》,萨尔瓦多代表解释其目标不是要改革《民法》,而是废除关于家庭的整个部分,以新的家庭法草案取代。萨尔瓦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订有《未成年人法》,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其细节情况。家庭法草案规定,如配偶一方死亡或假定死亡可解除婚姻关系,通过双方同意,因配偶双方分居一年或连续几年或双方生活上不能忍受而离婚,则可解除婚姻关系。只有对婚姻破裂没有责任的配偶才可提出离婚要求。新法规定夫妇可自由选择前文已提过的三种财产承袭制度中的任一种。如果不作出选择,法庭规定当事方采取分享收入的制度。关于卖淫,据称约有600名妇女受到提供的方案的保护。

302. 在结束发言时,委员会表示,考虑到萨尔瓦多经历的苦难,萨尔瓦多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采取的乐观处理办法值得赞扬。委员会特别称赞指出的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各机构以及妇女可以利用公共银行。委员会坚决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包括统计数据,并祝愿萨尔瓦多政府的工作一切顺利。

西班牙

303. 委员会1992年1月28日第201次会议审议西班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

304. 委员会认为第一次报告是一个非常好的报告,并且注意到西班牙坚决承诺改革、现代化和妇女平等。但第二次定期报告主要包括1988-1990年的机会均等计划。该报告并没有一直显示已经发生了什么变化。有些数字已经陈旧,因此并不能作新的比较。它看来是在1988年编写的,虽然日期是1990年。材料是按照以下标题来安排:法律制度、家庭和社会保护;教育和文化;就业和劳工关系;内部合作与政治组织。

305. 修正报告重复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内的许多材料,但是并没有说明那是一个取代的报告。

306. 尽管有这些意见,报告和补充有许多宝贵的资料,并且显示西班牙继续对于平等原则的承诺。

307. 西班牙代表在委员会上发言,强调西班牙政府重视《联合国人权公约》和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义务和目标。西班牙政府希望联合国增加与妇女作用有关的活动。《公约》所定的目标完全符合西班牙宪法,其中宣布法律前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提出充分实现平等的措施。这需要政府不断作出努力,以达到这些目标。

308. 西班牙代表说自第一次定期报告以来的主要改变是,由于西班牙加入了欧洲共同体,西班牙接受欧洲的平等准则和1980-1985年和1985-1990年欧洲肯定行动方案。另一件大事是部长理事会1987年9月通过了第一个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妇女事务研究所的指导委员会草拟了该计划,并受托着手采取计划所载的措施和进行后续行动。计划既全面,且是横向,并具有明确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措施以及负责这些措施的机构。目标要在1987年至1990年予以达成。她回顾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完成宪法上规定的平等原则的标准发展。计划还使有利于妇女的积极行动合法,并促使这些措施得到接受和执行。它还处境最不利的妇女建立社会基础设施。

309. 该代表以教育为例,说明计划的成果。在教育方面,男女之间的差别目前是质量而非数量。事实上,女学生趋向选择某些往往就业机会较少的学科,但妇女学习技术的人数日增。自1987年以来,上大学的妇女稍为多于男子。在接受正规职业训练的人数中妇女所占的比重仍然低于男子的比重。

310. 西班牙代表向委员会提供计划在就业领域的成果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并强调1984至1991年间妇女就业率不断上升,实际就业率为33.3%。然而主要原因是有更多妇女参加服务部门。妇女劳动力仍集中在与教育、医疗、纺织和家庭有关的职业。近年来,在公共行政机关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不仅在中央行政机关,而且在较高或高级职位也是这样。企业界不注意妇女的能力导致只有少数妇女担任一般较高级的职位,该代表说公共行政机关应带头提倡新的征聘习惯。就妇女参加政治的问题来说,该代表指出有更多妇女在普选和地方选举中当选。这同社会党所创立的定额制度有关,因为这使其他政党也采用该制度,否则它们就不会确定定额而会增加妇女担任各种职位的人数。她最后说虽然西班牙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实际平等的实现意味着在教育、公共参与和分担家务方面要取得更多进展。

311. 接着,该代表答复转交西班牙政府的一览表上所列的问题,并提到委员会成员所发表的一般意见。

312. 该代表提及报告的结构与妇女机会均等行动计划一致。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是最新可得资料,日期回溯至1991年第一季。

313.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事务研究所是负责执行妇女平等机会的机构。妇女同等机会行动计划显示对于平等的坚决承诺,符合过去的成就。委员会问是否有一个计划的评价,能不能提供关于评价的资料。

314. 该国代表答复委员会就变化方面所提出的问题说,1990年12月评价了妇女机会均等行动计划。妇女协会和专家与从事执行计划的部门共同参加这个进程。计划所载的120项措施中,有116项1990年12月已加以落实。除处理男子优先决定儿童的名字次序问题外,所有立法改变都予以实行。已通过肯定行动方案作出重要改进,但在中期必须继续努力。

31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是国内法并且能够在法庭上引用;它压倒了一贯的法律。违反公约的法律是无效的。委员会问,妇女是否能够到宪法法院,到卢森堡的法院?有已经判决的案件吗?委员会注意到,已经规定肯定行动是合法的,当那是由于一项反对行动以及支持该行动的合理原因。委员会要求提供这项规定的案文以及关于规定正面行动的法律的资料。

316. 关于公约对国内法的效力,西班牙代表宣读西班牙宪法第10条,其中规定西

班牙关于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准则将按西班牙所签订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诠释。因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可在普通法院和宪法法院上援引。要是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宪法第14条所肯定的平等原则被违犯,个人可直接求于宪法法院。按照国际条约,有广泛的法理学解释第14条。宪法法院根据1987年的一项判决规定肯定行动不是第14条所禁止的一种形式的歧视。法院回顾西班牙当局有责任按照宪法第9.2条促进条件,保证人人享有自由和平等。这使肯定行动的执行合法。

317. 委员会注意到11/1990号法律是针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它是处理住所、习惯法、继承、刑法、母职的选择等。委员会问,所有的法律歧视包括那些有关国籍的歧视已经消除了吗?

318. 委员会注意到西班牙仍然有保留意见,按照这个保留意见,批准并不影响有关皇位继承的宪法规定。已经废除了贵族头衔方面对于男子的优先权。初次报告中提到了皇位继承方面的可能改变。委员会问是否有进一步的发展。

319. 该代表说,西班牙对《公约》的保留并不影响《公约》的目标,但须要修改宪法才能撤消保留。

第1至4条

320. 关于第1至第4条下提出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告知委员会西班牙妇女协会是妇女事务研究所的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并参加第一计划的评价,而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修正是据此加以编订。她证实西班牙在编制其报告时曾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

321. 委员会注意到初次报告中评论说,家务工作仍然由妇女做,不能得到什么帮助,男子对于平等问题不感兴趣。并说,研究所将进行一项宣传,鼓励男子分担家务,鼓励父母确保所有各种职业都向女童开放,并且鼓励年轻人选择有前途的职业。委员会问这项宣传效果如何。

第5条

322. 关于第5条和传统任务及定型看法的问题,该代表说明了妇女事务研究所为促进更好分担家庭责任和使妇女有多种专业机会所进行的运动。男子对妇女的态度

仍然很传统,改变定型观念的行动只能在中期才会产生作用。该代表还提到1988年的一般广告法。该法规定凡侵犯个人尊严的广告违法,并且法官有权停止这类广告直至作进一步分析为止。迄今尚未发生这种情况。

323. 委员会希望得到该项决定的全文,它可以是一个宝贵的范例。

324. 委员会提到妇女事务研究所已经提出了一些在所有官方广告上使用的标准。委员会问,这些标准是否得到满足。

325. 该代表说,妇女事务研究所已编写一本关于在行政文件中不对性别歧视使用语文的手册。

326. 她还提到一个旨在鼓励男子按照平等原则行为的运动,并说虽然男子思想上赞同这些原则,但他们的行为与原则抵触。

对妇女的暴力(第2、5、11、12和16条)

327. 西班牙代表在回答有关暴力的问题时宣读了载于刑法中的定义。1989年的刑法条文规定,强奸是指使用武力或恫吓“与他人进行性交、肛交或口交”,倘若受害人没有知觉或年龄在12岁以下。强奸可判处12年至20年的徒刑。这项条文已经更改,现在最高法院只要求提出受害人不同意的证据。但是,有些低一级的法院仍然要求提出抗拒的证据。

328. 关于性骚扰,她说,这种行为刑法中并不界定为一种罪行,但却是严重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可科以罚金。劳工检查负责执行这项法令。西班牙代表列举了为受到性攻击的妇女受害人制订的各项方案的例子。这些方案包括训练国家保安部队,和设立特别的服务。

329. 关于家庭内的暴力,西班牙代表说,强奸和其他性犯罪是单独的罪行,这种罪行的犯罪者可能是家庭的成员,或不相干的人。不相干的人所犯的罪行处罚较严厉。她告诉委员会说,根据1989年的基本法,将精神上有严重缺陷者绝育是合法的,倘若法官及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者的法律顾问核可。

第6条

330. 西班牙代表说,迫使他人卖淫可根据刑法加以惩处。起诉与葡萄牙边界非

法移民有关的卖淫,已经证明是很难的。但是,西班牙警察已经制订各种方案,对剥削西班牙妇女和非法移民的卖淫进行惩处。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为协助妓女制订的方案中包括保健服务、托儿服务、职业培训、助学金和奖学金。

第7和8条

331. 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评论说,在政治参与方面没有重大的变化:参议员为6.5%和5.5%。但是修正报告提到,自1989年以来,妇女在议会的比率是14.6%,那是由于在社会工人党和左翼联盟中的增加。参议员为10%为妇女。社会党核可了在公职方面25%的妇女配额。委员会问,其他党派是否已学这个榜样?已经为妇女制定了什么目标和配额?配额制度如何运作?对候选人或对于选出的代表有没有配额制?它如何影响选举模式?报告又提到在较高公职方面的妇女方案。修正报告中提到1991年有12.2 %的妇女主管。委员会问这些方案是否有效。

332. 西班牙代表说,共产党已经采取一项定额,规定其理事机构及其选举人名单中必须有35%的妇女参与。其他党派实际上已经开始在它们的选举人名单中列入更多的妇女。在封闭的选举人名单中设立定额制度已经导致妇女在地方议会和国会中的人数有所增加。妇女参与各级公共行政的人数在1987年和1991年之间也有所增长。积极行动方案以及妇女参与公务员培训机构的人数有所增加,发挥了重大作用。

33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1988号法令,妇女得以依照同男子一样的平等条件,进入一切形式的军事就业内。委员会希望知道妇女是否达到了最高水平的军职,是否有任何排斥她们的区别待遇。

334. 西班牙代表回答说,并没有明显地排斥妇女担任较高级别的职务,但是,没有足够的时间让参军的妇女充分发展她们的职业前途。

335. 关于妇女参与外交使团的问题,她说,妇女在外交使团中所占的比例已经增加一倍有余,1992年外交使团的候选人有一半是妇女。

第10条

336. 委员会注意到初次报告提出,只有少数的妇女选择技术研究。向委员会提

到的计划包括：义务性的混合学校；改革教材；增加女童参与技术的方案。在第二次定期报告内，教育的数字只有到1985年。在修正报告中，最新的资料为：妇女在中学和高中注册上是平等的。但是虽然大学中妇女比男子的人数多，在职业训练方面妇女的人数较少；在技术高中则少得多。妇女要比男子较少选择科学。委员会问，完成中学的人可以选择什么职业方针？有什么措施来鼓励更多的妇女接受职业训练或者在大学学习技术？它们在防止以性别为基础的职业区分方面是否有效？是否有积极的措施，例如特别奖学金来鼓励妇女接受非传统领域的职业？在监测非性别歧视的语言使用和教材计划方面作了什么？

337. 西班牙代表答复以上问题时报告说，有各种方案，根据非歧视职业准则，培训教授和学校指导顾问。她还报告说，有各种方案增进妇女参与新技术，包括欧洲共同体的一个项目，及教育家和教师新技术进修活动。这种方案有助于促进妇女参与传统上认为是男子从事的职业部门。这个领域的其他措施包括通过散发招贴或通过无性别歧视概况介绍专题讨论会，进行专业选择多样化宣传。西班牙代表讨论了监测无性别歧视使用语言计划，并且报告了各种活动。例如广泛分发了妇女事务研究所有关男女平等的材料和录像，1988年确定了促进生产非歧视教学法材料，并且教育部已经设立了编写教材全国竞赛，这种教材特别重视男女机会平等。

第11条

338. 委员会指出，31.9%的妇女在1987年有经济活力(1985年则为27.84%)。这代表了有经济活力人口总数的33.5%。1991年，妇女占有经济活力人口总数的35.3%。委员会问，妇女较高地参与工作的障碍是什么？对于训练等有什么实际的障碍？

339. 妇女失业率为27.7%，男子失业率为16.5%。1991年妇女的失业率为23.2%，男子则为11.9%。委员会问，失业妇女的教育和技能如何：缺少训练是高失业率的原因吗？

340. 西班牙代表答复时区分了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三个主要障碍：企业文化，妇女本身低估自己的能力，以及家庭责任无法分担。她说，事实上不存在妇女接受专业培训的障碍。妇女的失业率已经下降，但仍然比男子失业率高一倍。缺乏训练并不是妇女失业率较高的唯一解释，虽然教育程度低的妇女，尤其是因为家庭原因离开劳

动市场若干年的那些妇女,的确失业率较高。对妇女的经济活动还存在着公司的障碍。

341. 委员会注意到3/1989号法律把产假延长到16个星期;产假可以分享。父母亲可以请三年假来照顾小孩并且保留他/她的职位,并且该段期间也算年资。在工资和时间等方面进行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一项罪行;破坏有关怀孕和育婴的规定也是罪行。521/1990号法令将歧视案件方面的举证责任扭转,因此被告需证明所采取的行动有客观而合理的理由。

342. 委员会问,(a) 关于这些法律如何运作能够提供更多资料吗?曾经有过起诉或者控诉吗?那些起诉和控诉是否导致做法的改变?(b) 对于劳工市场和妇女方案进行了评价吗?(c) 非全时工作是否主要由妇女担任,她们是否受到国家劳工协议的管理;(d) 非全时工作者是否同全时工作者有一样的期限和条件;(e) 有特别方案鼓励残疾妇女就业吗?

343. 关于产假的问题,西班牙代表说,法律规定给予16个星期的产假,最后四个星期可以由父亲或母亲使用。请假照顾小孩也可以有这种选择。法律不允许因怀孕开除妇女,雇主必须让员工重新上班,或支付给她工资。1990年的一项法律规定已经承认撤销证明的责任。但是实际上在1981年宪政法院对一名女工指控她因性别受到歧视一案作出判决时,已经适用这项规定。西班牙代表说,在西班牙打零工的员工很少,但是他们享有全职工人同样的社会保障。她还报告说,有各种方案为残疾男子和妇女提供教育和专业训练。并且告诉委员会说,在各项企业中为残疾人士保留25个雇员以上的配额。

第12条

344. 委员会要求提供生育率和出生率的数字。委员会表示,尽管有避孕,有很高的比率并没有使用有效的方法。看来需要更多关于避孕的教育。委员会问是否有这方面的方案,对于青少年怀孕的研究结果如何。

345. 该代表答复说,关于教育体系一般组织的组织法规定卫生教育应纳入教育体系;另外,生育率1985年为1.64%,1989年降为1.36%。研究结果显示宣称自己有性伴侣的妇女当中使用避孕办法者比整个达生育年龄的妇女人口较多。西班牙代表举

出一些方案为证,这些方案旨在使们加强认识避孕,例如关于青年性教育的试行方案。关于十多岁少女的怀孕,她说上次调查是1985年,发现不到20岁的妇女中有39 586次生育。其后果包括中途退学和因企图尽可能隐藏怀孕事实而导致的医疗问题。她谈到关于获得生育协助技术法,认为每一妇女都可利用这种技术,只要她同意其自由和知情的利用,而且年龄超过18岁,精神完全正常。在代孕母亲方面有明文规定禁止。

346. 她说,最近关于艾滋病的数据显示有6 000男子和1 359妇女患病,妇女占有受害者的17%。全国性艾滋病防治方案包括针对妇女的具体活动,妇女事务研究所已发表一份关于妇女与艾滋病的资料通讯。

347. 西班牙代表随即就关于乳癌妇科癌症的一个问题提出答复。没有全国性方案来预防这种癌症。但是进行了试行研究来评定不同试验的效率。主要预防包括关于乳癌的可能危险因素(例如营养习惯),次级预防包括乳房X光摄影和定期检验以及参加欧洲癌症方案。自主社区和私人保健中心发展过各种方案来防治这种癌症,所有自主社区都将拟定计划把65岁以下妇女人口中这种癌症的死亡率至迟在2000年降低5%。

348. 西班牙代表最后就吸毒问题为委员会提供了资料,说在1970年1980年代开始成为问题,现在已经很严重。1987年到1990年间寻求保健系统协助的吸毒者已有增加。自主社区有其本身的计划来防治药物滥用。她并提到1985年全国防止吸毒计划、已经建立的有关体制、使用的指数以及某些实现例证。

第13条

349.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初次报告以来已经采取了行动来补救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缺陷。已经为在家工作的人的粮食和居住和社会保险设立了保障基金;已经消除了对于残疾和受伤妇女在抚恤金等级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对于伤残的赔偿金,1988年5月以来是男女相同的。对于那些失业在家的人,老年抚恤金同一般抚恤金相等。委员会问,新的社会保险措施和保障基金照顾到经济的没有工资部门吗?在家庭企业或者在家工作的妇女现在得到社会保险吗?此外,谁支付了费用,到什么年龄会支付福利:从事家务者在退休或残疾时可以获得什么社会保险?她们个别有资格或者

是作为家属有资格？

350. 该国代表说，公共协助在西班牙很普遍。要决定一个在家中工作的人或作家务工作的人是否领到养恤金，其关键在于她是否在相当多年内为养恤金计划付过款。如果没有，她就得到非养恤金的财务援助，但她必须满足与退休或病残付款有关的若干其他条件。非缴款养恤金经承认属于受益人的权利，对于此种权利可提出要求而不受资源有无的影响或作为特许的福利，这种养恤金是为整个社会安全制度的一部分。

第14条

351. 初次报告中提出，西班牙主要是工业的，对农村妇女的服务并不很好，例如对于家庭生育计划、对于季节性工人的儿童照料、获得技术的机会、年轻的农村妇女都是处于劣势的。委员会问，目前规划了什么特别方案来增进农村妇女的地位。

352. 西班牙代表告诉委员会1992年预算中已拨款供农村地区妇女的训练课程使用。关于在合作社或农村旅游中的工作训练将特别为有子女的妇女提供。

第16条

353. 该国代表答复问题时表示西班牙主要城镇中已设立法院负责处理婚姻、离婚、分居及其他问题。专业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提供了协助。

354. 在进一步评论中成员们赞扬西班牙政府及其代表提出了全面、坦率而精确的报告和答复。政府很有决心改进西班牙妇女的处境，短期内就取得重大的进展。他们认为妇女机会平等方面的行动计划很宏伟而成功。他们认为关于反对性别歧视广告的法律和反对就业及教育中定型现象的行动特别成功。成员们指出实际的改变很慢，尽管在法律方面进展很大。进展慢的领域包括与男子分担家务工作及子女保育，参加科学研究以及经济活动的机会。新的威胁是艾滋病和毒品。但成员们相信会继续进步，并认为西班牙在促进平等方面会成为其他国家的模范。

355. 成员们要求进一步就西班牙各地区平等政策的分散化提供资料。他们说如果法律改变圆满完成后是否使妇女运动衰退。成员们想知道下一次报告期间的目标是什么，态度方面——尤其男女分担家庭责任方面——的改变被定为进一步取得进展的

领域。是否已采取行动来鼓励男子更充分地参加这些工作？他们问这位代表，注意到强奸罪行的检查官是否可以不经受害者通知就在法院展开诉讼程序。成员们并想知道是否有法律制定政治选举定额制度，主持各党派的人是否始终有政治意志将更多妇女列入名单，如果没有，在这方面采取何种行动。他们指出宪法法院内没有妇女，要求就司法系统其他领域中妇女的数目提供资料。他们想知道外交人员中妇女所占人数的增加是否表示在一般劳动市场就业有困难。成员们注意到关于平等接受教育方面的障碍的研究，想知道在采取何种行动使研究适应当代社会。他们表示希望委员会能获得关于非性别歧视教育的所有图表资料。成员们希望进一步了解在传统上属于男子领域中雇用妇女的企业所得的鼓励的情况。他们想知道为什么堕胎法准许医生基于宗教或道德理由拒绝进行堕胎，是否在用这种办法。他们并想就进行堕胎的妇女的年龄以及施行堕胎的卫生机构进一步获得资料。

356. 在答复成员们提出的其他问题时，代表说，区域的各政府和有时是地方当局均对机会平等有通盘计划。这包括各种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措施。在社会主义党的领域内，设有关于机会平等的顾问。她肯定表示，由于取得了法律上的平等，女权运动已告消退。但说，妇女参加联合妇女运动的人日愈增多。

357. 代表同意要改变西班牙人的态度，减少妇女的双重负担，有待努力的工作还很多。西班牙今后努力的四大目标是确保遵守平等法律能充分有效适用其目标，继续奉行让妇女进入决策位置的教育和就业政策，改变对妇女的态度，改进妇女的公众形象，并提倡共同分担家庭责任。她希望政府能通过妇女发展第二次计划，并在今年把这些措施包容在内。

358. 关于强奸问题，代表说，法律已作修改，将强奸定为一项妨害公众罪，即犯罪者不能因受害人的饶恕而在法律程序内被赦免。

359. 谈到关于公众生活和领导的一些问题时，她说，并没有设定配额制度的法律。社会主义党开创了先例并说服其他各党确立配额或接受更多的妇女人选。关于在政党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意愿的问题，她说，选举名单确由政党领袖确立，而且设有配额以克服排除妇女的趋势。她承认政治参与的目标尚未达到，但表示在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权方面已有了可喜的趋向，这是可以也必须进一步加强的。她肯定表示在高等法院中没有妇女，但在法官中有数名女性。法官有38%，检查官有31%为女

性,希望她们能继续其事业并在今后担任高级别的位置。关于在外交团中妇女人数增加,她说,这不是经济衰退的后果,因为西班牙的经济增长率令人满意。正如在其他的公共行政领域中一样,这是由于征聘制度根据成绩,而私人部门往往不是这样做。

360. 关于教育,代表说,在技术和工程学校中女性较少。但学习数学及科学的学生中有一半是女性。她说,还要进行对教育的一般性研究。

361. 代表说,对在非传统领域工作内雇用妇女的雇主曾拨发了500 000比塞塔西班牙银币的津贴,另有500 000比塞塔的减税。关于提出妇女人数偏低的行业的清单,这清单包括的内容很长。所采的措施并未达到预期的全部积极效果,因为目前情况尚未完全清楚。鼓励雇用青年人的相同的措施颇有效果。

362. 关于堕胎问题,代表说,法律尚未将其非刑事化,但法院裁定已承认了医师有维护其反对施行堕胎权利的权利。虽然堕胎绝大多数都在私人诊所施行,但98%有高危者是在公立诊所施行。代表说,委员会关切毒品贩运问题,西班牙政府也是一样关切,因为西班牙是毒品进口港。她回顾公共当局在这方面已采取了许多措施。

363. 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所要求的关于宣传广告的一般法律的全部案文以及教育材料。

364. 在结束提意见时,委员会表示感谢西班牙政府的全面报告和答复,这显示了该国政府对达到妇女地位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委员会注意到有些领域内有进展,有些则改变较慢,并表示该国政府的决心是非常积极的。成员们吁请西班牙政府提出部分援助给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方案,以及特别是执行《公约》的各领域。代表注意到这一呼吁,她说希望政府能提出令人满意的回答,而且这样做在某种程度上是援助了西班牙语系的国家。

斯里兰卡

365. 委员会于1992年1月28日第202次会议审议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8)。

366. 委员会注意到,审查斯里兰卡(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述)该国妇女情况的结果很明显地看出妇女,问题不在于该国的国内法。斯里兰卡的国内法根据

1973年颁布的宪法,规定有男女平等的基本权利。1991年又制定了(但是据报没有正式通过)进步的《妇女宪章》,并设立了各级机构,以促成真正平等的地位。

367. 委员会说,该国尽管定有开明的宪法基本原则,又有着进步的立法传统,但处处存在公然或无形的性别歧视。切需做到的是:确定并处理阻碍实际上的平等的因素。

368. 据指出妇女主要是在六个方面(包括有关暴力的一个方面),仍旧受到歧视,兹陈述如下,以供仔细审查。

369. 斯里兰卡代表在发言开头时指出,这种歧视在斯里兰卡任何地区都不常见。她认为武装冲突造成的局势是一个民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给妇女以特殊待遇。

内部武装冲突的影响

370. 斯里兰卡代表首先答复在“内部武装冲突的影响”标题下提出的问题。她说,军事支出从占预算的2.3%增加到10%。然而,由于经济增长强劲,在过去三年中发展方案的执行已完全恢复。斯里兰卡还获得优惠援助来促进发展和经济调整,并以农村处境最难困的分群组为重点。这些方面无疑会产生有利于妇女的效果。她强调指出,即使在最艰难的时候,也没有对妇女歧视的做法。与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重新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有关的问题均由最高当局处理。流离失所人数最多时高达120万,现已减少到696 000(163 500个家庭)。在这方面未按性别分别作出统计。已设立529个福利救济中心来收容流离失所者。还采取了其他援助措施。这些措施以家庭单位为重点,向养家糊口者提供援助,不论为是男子还是妇女。斯里兰卡代表说,没有任何妇女被军方拘留,也没有任何妇女被迫流亡。因叛乱而被捕的妇女,根据成文法加以处理,并由常设法庭审判。逃离斯里兰卡的人员未按性别分别作出统计。法院采取措施处理冤苦案件,不论是由男子还是由妇女提出。

政府机制的效力(第1至4条)

371. 委员会问妇女事务与教学医院部有多少工作人员处理妇女问题;妇女事务局又有多少工作人员;妇女事务局由谁担任局长、副局长和负责人员的职务;全都由

妇女担任还是也有男子担任?是否有单独的预算,如果有的话,预算数额为何。

372. 委员会又问妇女事务与教学医院部同消除歧视和监测基本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为何。

373. 委员会要求较详细地说明妇女事务局的目标和“通过培养影响到妇女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来确保斯里兰卡的文化和传统得以继续保持下去”这段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374. 委员会问,就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提出了多少建议,是些什么建议?妇女事务局向政府提出了什么法律草案?其中有哪些得到核可。

375. 委员会想知道,1986年以来,向消除歧视与监测基本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多少有关性别歧视的申诉,都是哪些方面的申诉。又问该委员会处理了多少申诉,结果如何。

376. 委员会又问为什么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任何有关性别歧视的申诉和最高法院同委员会在这类问题上存在怎样的联系。申诉必须由个人提出还是可以由妇女组织提出。它又问政府为什么利用临时特别措施来消除阻碍妇女平等地位的因素。政府是否计划扩大它为提高其他处境不利群组的地位订定的特别措施的范围,以包括妇女。它问及《妇女宪章》的现况。该宪章是否已作为法律或行政行动正式获得通过?如果没有通过,原因为何?它又问是否打消了制定宪章的想法?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为什么会打消这种想法。

377. 委员会问,是否设立了《妇女宪章》中所提议的国家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同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其他机构的关系为何?和该委员会为追求既定的目标实施有何种行动方案?如果还没有设立国家委员会,委员会问政府是否仍有这方面的计划。

378. 委员会注意到,同许多其他国家相比,斯里兰卡具有较稳固的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基础,这类案件可由法院裁判,该国并没有许多政府机构,负责这方面的政府行动。但是许多观察这方面情况的人注意到,虽然这些机构负有相当广泛的任务,但是促进妇女权利的工作,并没有取得多少实际的成果。

379. 斯里兰卡代表答复说,国家机制的结构如下:最高一级是卫生和妇女事务部(卫妇部),由一名妇女内阁部长领导。国家妇女事务部(由一名妇女国务部长领导),在卫妇部范围内开展业务,受命具体负责仅与妇女事务有关的事项。妇女局是项目

执行机构。分配处理妇女问题的工作人员如下：国务部3人（其中2人是妇女，即国务秘书和资深部长）；妇女局17人（其中有13名妇女，包括局长，2名副局长以及3名助理局长中的2名）和各地区（外地办事处）98人。国家妇女部和妇女局有独立的预算经费。发展方案由外国援助提供经费。关于卫妇部同斯里兰卡于1986年设立的消除歧视和监测基本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她答复说，两者间没有特殊的组织关系。卫妇部从事政策制订和执行，委员会有严格的指导方针。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接受关于各方面歧视的控告。委员会共收到39份关于性别歧视的控诉。委员会调查歧视的各种原因，性别是原因之一。22份控诉由妇女提出，17份由男子提出。在22宗案件中，11宗案件未发觉存在歧视现象，6宗控诉已解决或撤回，5宗案件尚悬而未决。大多数案件指控歧视的原因不仅限于性别。委员会采用一种和解和调解的程序。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参加。向最高法院提出起诉必须由律师论辩，这样做费用高昂。最高法院未收到性别歧视控告，可能还与无法在法庭上实际证明歧视的存在有关。最高法院是级别最高的法院，消除歧视和监测基本人权委员会受权通过调解来解决最高院可能转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只有受害人才能向最高法院提出控告。而妇女组织可以向委员会提出控告。

380. 迄今尚未采用临时特别措施，也没有为此目的制定计划。《妇女宪章》只是一个草案，尚待政府核准。妇女事务部正在审议并将设立机制，以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这可能包括任命一个全国妇女委员会。关于妇女局的目标和职能，这位代表说，正对它们进行必要的审查，以便确定优先事项。目前。妇女局正集中精力在妇女中促进经济活动，尚未提出妇女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建议。妇女局还没有处理涉及立法改革领域的事务。这位代表还说，斯里兰卡妇女在争取提高地位和平等待遇的同时，不应放弃伦理道德标准的优良特点。

由于属人法而造成的歧视(第2、3、5、和第16条)

381. 委员会说，斯里兰卡初步报告中最令人不安的特点就是，以否定妇女在法律上与男子地位平等的民族或宗教团体的各种社会和文化习俗为根据的若干“属人法”制度的存在和应用。政府表示，撤销属人法的建议受到有关方面的抵制。除了查明互相抵触的法律所引起的具体问题外，还必须在多种文化和多元社会的范围内

设法制订遵循男女地位平等宪法原则的基本法律原则。

382. 它问,国家是否采取了行动,查明并整理所有歧视妇女的属人法。这些属人法包括载有下述规定的法律在无遗嘱继承遗产时指定男子享有优先权(穆斯林法律);父亲没有义务抚养非婚生子女(穆斯林);有效婚姻无须征得女方同意作为必要条件(穆斯林);和未得丈夫同意不能处置不动产等。

383. 由于斯里兰卡在批准《公约》时没有提出任何保留,这就引起一项问题:该国政府打算如何解决宪法规定和有关人权的条款同仍旧存在的歧视妇女的法律之间的的矛。

384. 委员会问,为什么所有其他法律领域(例如刑事、合同、民事)都遵循单一通法,而唯有在属人法这个领域,宗教和民族法律仍旧得以保持完全的效力。它又问属人法是否订有任何针对妇女的补救办法。是否曾实际征求过妇女对属人法各项规定的意见和建议;临时特别措施是否起了帮助开始消减属人法适用性的作用以及可以利用哪些其他的法律渠道来矫正这种情况。

385. 政府代表答覆说,这的确是一项困难的问题。人们也确实意识到属人法对男女有别。打算采用统一的国家个人法的努力遭到了抵制。已成立了由妇女组成的穆斯林法律改革委员会,酌情提出改革建议。视为对妇女歧视并受到改革委员会调查的方面有:男性优先获得无遗嘱继承遗产权。其理由是丈夫有义务赡养妻子。还有,一位穆斯林教徒在结婚时必须给妻子Mehr(一种嫁妆),她在婚姻的任何时候都可以索取,或者是她成为丈夫产业的第一掌管人。另一个形成明显歧视的方面是,父亲没有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义务。在此方面,希望改革委员会将考虑改变态度。关于有效婚姻无须以征得女方同意作为先决条件,对于这一点,必须说事实上确有必须征得妇女同意的规定,只是大多未予遵守。希望改革委员会将明确提出一项建议以确保尊重同意权利。关于夫有权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制,她说,改革委员会收到一项提议,规定妻子在丈夫重婚时能够单方面决定同其离婚。殖民主义统治者尽可能地保留了习惯法。穆斯林教徒将结婚和离婚问题交由Quazi法庭解决,其他问题则由一般法庭处理。妇女似乎更关心改善经济条件和技能,而较少关心属人法的改革问题。

传统性别角色在社会上的形成(第5、10和第11条)

386. 第二次定期报告认为,妇女在许多生活领域(例如社会生活中)仍旧处于从属地位和受到排斥,主要是因为她们本身将妇女的适当角色和社会责任的传统概念融为自我意识的一部分。

387. 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妇女事务局关于对妇女的态度和观点正在逐渐改变的调查结果如何?是否也对男子的情况进行了研究?政府是否从这项研究中看出,在促使男女在各个生活领域扮演较平等的角色和担负较公平的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妇女受完教育?例如有没有考虑到提高结婚年龄?教育在消除男女定型和使其继续下去方面起着怎样的作用?从生活技能项目开办以来,政府对有关课程和方案作出了哪些修订?中学的男女学生修习数学和科学的时数是否相同?和公私营部门是否在设法培养妇女的能力,为其提供较多的职业选择?政府采取了何种特别措施,鼓励公私营部门的雇主让妇女担任需要技能或是较重要的职务?和政府既然认识到家庭责任给妇女在社会上工作带来种种限制,计划如何(例如提供托儿设施和弹性工作时间)来减少这些限制?

388. 政府代表说,妇女局尚未完成关于改变对妇女态度所作的调查。她说妇女平均结婚年龄是26岁,这尤其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妇女追求教育和事业。妇女对受教育十分注意。已确定必需在法规中列明更加现实的结婚年龄。已开始修订学校课本和教材来消除关于男女的定型任务观念。小学学生不论男女都须学习同样的技能。男女在数学和科学学习时数的安排方面没有任何区别。目前正在推行职业技能逐渐多样化进程。国家尚无力提供托儿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制等。

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行为(第2、5、11、12和第16条)

389. 委员会问,依照属人法,妇女遭受家庭内暴力行为和性虐待包括强奸的发生率是否就会较高和实施属人法的地区或村落社区对妇女施行暴力行为的发生率是否较高。

390. 政府代表答复说,妇女究竟受到穆斯林法律、泰米尔法律还是康提族法律保护肯定对使用暴力没有影响。

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第6、11和12条)

391. 委员会注意到,斯里兰卡的经济情况十分困难,有些妇女为了养活家人不得不从事未提供适当保护而容易受到伤害的工作。必须兼采短期和长期措施,以改善这种情况。对于看来妇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几种不同工作,委员会提出了一些问题。

392. 政府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大多数妇女工人整年在茶园工作。她说,调查结果表明,茶园都遵守同酬法的规定,并且还有产妇津贴。它们提供了医疗设施。一些针对茶园女工的方案包括成人教育、保健、营养、卫生、计划生育等。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下降很多,识字率已见增高,生活素质已有改善。

393. 关于在自由贸易区(特别是成衣业)工作的妇女,委员会问,工会协定是否提供了工资和卫生条例方面的保障和是否准许妇女结社、参加工会、改善工作条件并保护自己不受性骚扰和暴力。

394. 政府代表答复说,有人确认自由贸易区的女工是值得仔细检查的一项问题。他们认为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大有改善的余地。

395. 委员会对受雇在海外和在斯里兰卡当家庭佣工的妇女情况问了若干问题。

396. 政府代表答复说,在中东和远东的当家庭佣工的妇女人数估计有250 000人。斯里兰卡在这个区域各国所设的领事馆比例很高。强制规定雇主必须符合某些条件,例如最低工资和回程飞机票以保护女工的利益。据报估计海湾战争期间有65 000妇女返回斯里兰卡。其中有30 000多人又出国工作。返回者都获得补偿。如果知悉在海外工作的家庭佣工被强奸和死亡等事件,政府会采取适当的行动。斯里兰卡的家庭佣工不受劳工法管制,也没有试图统一规定工资或工作时数。除了辞职以外,没有补偿制度。

397. 关于卖淫问题,委员会问,对于例如受影响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的人数、突击检查的次数和被捕的男子和妇女的人数是否有统计资料可查。它又问,拟议修改有关卖淫的法律规定,这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是否备有关于艾滋病发生率的统计资料;采取了何种行动防治艾滋病。

398. 又问,妇女事务局是否打算研究结构调整政策、性旅游业、出口女工在国

外当家庭工或从事娱乐场所的工作和自由贸易区对妇女所生的影响。

399. 政府代表在答复有关卖淫的问题时说,她手边没有有关的统计资料。她说已有适当的法律规定,但重点是必须有效执行。有39个男性和10个女性艾滋病例。已开展有关艾滋病的宣传活动。妇女研究中心(一个非政府组织)对结构性调整政策进行了研究。将考虑研究性旅游的建议,并且还要研究自由贸易区的妇女问题。

400. 委员会成员感谢代表提出的答复。委员会成员另外提出了若干问题。

401. 委员会成员提到武装冲突时询问因冲突而对妇女采取的暴力事件主要是什么,政府作出何种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还要求澄清家庭内的暴力行为问题。有一位成员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因暴力行为而对丈夫发出禁令。他们还要求对自由贸易区内的妇女问题作进一步澄清和提供更详细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工会的存在,组织起来的权利,保护青年和处境艰困妇女等的问题。有一位成员询问农村妇女的问题以及她们生产任务的改变情况和政府是否以及如何协助她们。有人提到提交给政府的一份关于按性别分列的失踪人士报告。这位专家想知道是否已根据该报告采取了行动。有几位成员提到采取或不采取《公约》第4条规定的暂时性特别措施,并提到采取增雇妇女行动的问题。专家们强调指出这种措施在克服事实上的歧视和逐步改善妇女处境方面很有用。他们想知道何以政府未采取这种措施。关于属人法,有人问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是否接受属人法,或她们是否宁可选择国家法。有人还问妇女离婚以后的情况,普通法规对此有些什么确切的规定,是否有改革现行离婚法的建议。有人问对卖淫采取的新措施是否消除了卖淫业的耻辱,以及在改造妓女使她们重新做人方面做了些什么。有人问在提出强奸指控时是否仍然要显示身体抗拒的证据。关于办嫁妆的习俗,有一位专家不明白这如何能符合政府已批准《公约》这个事实,以及政府是否考虑取消这种习俗。有人询问政府是否采取措施阻止迁徙。

402.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成员们期待知道新的全国妇女问题委员会活动的详情,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第4条采取的措施。由于这方面似乎有一个扎实的法律基础,成员们想知道关于歧视并非显而易见的领域、特别是关于下列四个领域的详细情况:(a) 向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而妇女在这种情况下的处境可能更加艰苦;(b) 详细审查最高法院和消除歧视和监测基本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控诉和要求可能是有益的;(c) 关于在家庭责任方面是否有提供支助的资料,因为缺乏这种支助制度往

往对妇女更加不利；(d) 不妨谈谈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政府对妇女的处境是否比男子更感忧虑。讨论这些问题，可以揭露根本的情况而不是明显的歧视。

403. 在答复其他问题时，斯里兰卡代表说，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并没有得到特殊的待遇。关于在自由贸易区工作的妇女的问题，这确实是一个问题。这方面有法律规定，但不一定能够执行。目前正调查这个问题。农村妇女的作用看不到有什么改变。如果采取以家庭为单位的方法，扫贫方案将使农村妇女深受其惠。她们还渴望有较新和较容易的职业。看不到不利的经济影响。如果暂时性的特别措施和增雇妇女行动方案使妇女处于不公平的有利地位，就会造成不利于妇女的对抗性反应。政府代表说，不管怎样，这方面有许多自然推动的进展。她说，妇女不能选择放弃属人法律。她又说，由于内部没有大力推动改革的要求，她推断说，妇女在穆斯林法律下处境必定较好。妇女表示，在穆斯林法律下，她们有获得公平对待的权利。她们不认为受到歧视。关于离婚问题，她说，法律条例有给付妻子和子女赡养费的规定，由法官作出决定。错失(遗弃、通奸和性无能)是离婚的理由。政府目前制订的改革将会对无可挽回的破裂确立一个统一的概念。关于强奸的问题，她解释说，身体反抗足以证明不同意，但不一定非此不能起诉。对卖淫仍感到羞辱。政府代表说，利用《公约》寻求消除嫁妆的步骤这个构想令人感到兴趣。但单靠法律不能消灭陋习。她同意绝对有必要修正关于婚姻年龄的法律。她说不容许移徙的做法不得人心，因为移徙是出于经济的需要。但政府应在妇女移徙前、移徙期间和移徙后给予照料。

404. 最后，委员会对斯里兰卡政府面对的困难表示理解。该国处理这个情况所作出的努力值得称赞。委员会认为不妨采取一些暂时性的特别措施，但应由该国政府决定哪些措施最有用，因为有各种法律措施、教育措施和提高意识措施可用。委员会建议政府代表探求是否可以改善这个情况和加快改进的速度。下一份报告应提供关于法律措施、教育、提高意识方面的资料，以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无论政府决定采取什么措施，其目的都应是使该国法律和实际情况符合《公约》的规定。在现有的情况和《公约》之间必须求取平衡。应当尽快取得进展，同时不应对提高妇女地位造成不利的影响。

委内瑞拉

405. 委员会于1992年1月29日第201次会议审议委内瑞拉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1)。

406. 本报告符合编写第二次和其后定期报告的指导原则,因为报告所述期间主要是从审议初次报告到本报告的日期。报告简要叙述了1985年至1988年期间委内瑞拉所取得的进展,重点是主管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办事处机构所制订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努力应当受到称赞。报告坦率叙述了妇女仍然面临的障碍,这也值得称赞。然而,最重要的法律改革(《刑法》和《劳工法》的修正案)似乎没有从初期阶段取得进展,修正建议分别于1986和1987年提交给议会以后,尚未就这些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因此估计近期内难以获得批准。报告对此种情况或如何克服这种情况的计划没有作出明确解释。然而,报告强调指出,尽管委内瑞拉在过去数年中一直在制订各种旨在保证妇女享有平等机会的政策,从而使她们得以成为真正的人类一员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各级的参与者,而取得进步,但迄今仍然存在一系列障碍,妨碍妇女在这一领域中获得重大改进。最主要的障碍是造成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整个价值观念和模式体系,致使妇女作为人类一员的作用和地位遭受了贬低。报告还解释说,这些价值观念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广大民众之中,不论其性别如何,而且在我国整个社会、法律和经济结构中形成了一种体制。与上述障碍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障碍是,用于发展和促进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方案和项目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十分匮乏。

407. 有关该报告的另一种普遍的看法是,报告缺乏有关有助于妇女的政府政策和方案执行及其成果评价的资料,因此难于了解其实际的影响。多数的改革工作似乎是由妇女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

408. 在答复问题单以前,政府代表解释说,第二次定期报告论及1985至1988年所取得的进展,是1989年提交的。但该国在1988年年底举行了总统选举,本届行政当局于1989年开始工作。自从这位代表出任提高妇女地位国务部长以来,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她要在发言中概要介绍。她还提到在会议期间交给秘书处一份补充报告,论及1989至1991年期间的情况,还有一份题为“委内瑞拉妇女”的附件,其中载有统计

数字。这两份文件应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409. 她赞同会前工作组的一般意见,希望以下的答复能补充该报告中所缺的某些资料。

第2条

410. 委员会问,对于使议会加快通过《刑法》、《劳工法》修正案以及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的其他修正案,政府有何计划。

411. 它又问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是否得到各政党、工会和传播媒介的有力支持。和它为动员和取得它们的支持以推动各项政策和方案政府有何计划。它问,尤其是政府准备如何克服男女角色的传统定型观念。

412. 政府代表说,议会已通过一项新的《劳工法》,并于1990年颁布。其中许多条款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该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保护母亲和家庭的特别条款不被认为是歧视性。妇女有权享受同工同酬,产前有六周,产后有12周带薪产假。此外,她们受到社会保障的保护,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不得被解雇。妇女还可以将未用的年假同产假一起并用。在领养婴儿时,也可以享受产假。雇员20名以上的公司,雇主必须提供托儿设施和合格的托儿人员。目前,政府正通过特别委员会进行协调,争取由国家日托中心网提供托儿设施。新法规定雇主要允许授乳的母亲有授乳的休息时间。新法对两人都外出工作的夫妇平等对待,对受雇料理家务的妇女给予保护。为了保护妇女行使上述权利,将设立一个检察员办事处或一名工作妇女巡视员。《刑法》尚待修订,但议会中的妇女权利两院委员会正在研究修正案,不久的将来将有大规模的司法改革。提高妇女地位部长即将向议会提出反对家庭暴力法草案。

413. 在答复政府有利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是否得到足够的支持时,她说隶属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共和国总统妇女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在该委员会内有所有政党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各级政府、所有政党,各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工会和委内瑞拉基层妇女团结努力的结果。关于改变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她说教育部正在执行克服学校中定型观念的方案,并通过采用新课本促进机会平等,这些课本已删除旧的歧视内容,在课程内

增加了男女平等问题,并介绍文字和视听材料。对男女的作用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同传播媒介的主管进行讨论,以期为提高妇女地位部安排定期的广播时间,执行克服男女定型观念的方案。

第3和第4条

414. 委内瑞拉政府已于1974和1979年在国家一级的妇女参与发展部内设立了主管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机制,此机制在几年中又经历了重大改革,1987年设立了家庭事务部和隶属该部的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及其6个咨询委员会(教育、劳工、立法、社会联络、保健和政策参与)。

415. 委员会问,这种改革的理由为何;提高妇女地位总局的规模及其预算如何;家庭事务部在立法过程或在内阁中是否有任何特殊权利,以便提出、推动或执行妇女的权利,即使这些权利是属于其他部门的责任范围;家庭事务部如何同其他政府部门在解决妇女权利和利益问题上进行合作在州政府或市政府两级是否已设立同样形式的妇女机制;各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国家政策计划有多少被议会通过为立法;各政党的支持情况如何;如果这些计划尚未执行,障碍何在;妇女组织和传播媒介是否有此方面的压力;是否在继续和评价各种妇女方案;和在领导方案中接受培训的妇女是否已进入政界或在工会任职等。

416. 政府代表在谈到就第3和第4条提出的问题时说,主管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各届政府的观念和意识标准不同,也是由于以下两个现象,即行政缺乏连续性,和缺乏政治意志来创立一个寿命长于各届政府的稳定的常设机制。早在1974年就设立了第一个由总统办公厅直辖的咨询委员会。后来成立了妇女参与发展国务部。1989年共和国总统设立了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由提高妇女地位国务部长领导。此外,本国在发展计划内有一章是专门针对妇女问题的。咨询委员会于1991年向国民议会提出一项法律草案,主张设立一个稳定的高级别机构,即全国妇女理事会,直属于共和国总统。代表强调委内瑞拉是一个新民主国家,但早在1936年,刚成立的政党中就有妇女参加。迄今取得的进展起源于妇女从一开始发挥的政治力量。提高妇女地位总局的人员和预算都已削减了,但咨询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务部的重要性和政治权力增加了。但是,只要家庭事务部不能按期望进行改

造,就会继续保持社会发展部和提高妇女地位总局两个机构。政府目前打算保留这两个单位,协调在各部门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政策。过去两年中,提高妇女地位国务部长在各部都设立了联络小组,就咨询委员会决定的所有方案进行协调。国务部和咨询委员会各有办公地点和预算,它们可以在常设的基础上制订新项目,和在长期的基础上在所有方案中增加妇女层面。政策必须分散,吸收各地区的市长和省长参加,并扩大到所有五个政党的代表。虽然因为有石油资源,委内瑞拉同本区域所有其他国家处境不同,但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战略产生了严重影响。政府作出严峻的政治经济决定,制订意义深远的政会政策,来减少调整对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的影响。国务部和咨询委员会执行的一些项目包括制止性别歧视,在学校制度中争取平等机会,有一个是妇女和卫生方案,为贫穷孕妇和哺乳母亲及其子女创办了扩大的母幼方案,还有一个社区级教育方案和一个托儿中心方案。最重要的一个方案向促进妇幼福利的小型企业提供贷款。尽管提高妇女地位国务部的预算不很多,无法满足全部需求,但所有这些方案都体现了坚定的政治意志。

417. 到目前为止,各项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只促成议会的行动,由从前各个咨询委员会合并而成的各小组委员会正对国民议会讨论中的法案草案作出评论。她承认通过设立国家妇女理事会的法律草案和修订刑法法典的工作实际上是有耽误,尤其是后者是在改革整个司法的范畴内进行,但她表示,希望这方面的情况会有改进,因为已经有了一个称为“妇女与国家”的特别小组委员会,国务部长本人也负责改革国家的行政结构。在委内瑞拉,所有的妇女组织之间十分团结一致,所有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和妇女部门都经常就通过某些法律或方案施加压力。妇女方案已被提升到较高的层次,并已扩大到包含处境最艰困的群组,如孕妇和照顾幼婴的母亲。对各个方案的政治评价是通过五个部组成的小组进行,小组负责讨论、起草和重拟各个项目,而负责促进妇女地位的国务部长是其中一个成员。技术评价是由国家协调和规划系统及中央统计室进行。除此之外,关于妇女状况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各政党内对领导人的训练已进行了相当久,最近某些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也在民间基层进行这项工作。经验显示,在各政党内居领导地位的妇女都得到这些训练。但是,这项工作并未有系统地进行。因此,咨询委员会和国务部已开始推动一个自敬、领导和妇女与权力的训练方案,并提供了经费。由于在1991年3月召开了第二

届妇女国民大会,第八次国家发展计划首次加进了关于妇女的一章。这届大会讨论了“妇女与权力”专题,共有400 000名妇女参加。

第5条

418. 青年部长1986年3月在本委员会说,大学毕业生中女生占41%,其中只有13%就业。妇女有一种不参加专业活动的自我退让倾向,同时雇主也不愿雇用妇女担任传统上保留给男性担任的职务。委员会问,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变此种情况并请代表说明切实的措施及其结果。

419. 代表答复说,1983年,妇女在已完成高等教育的国民中占48%,其中三分之二大学毕业,四分之一为教学专业,13%为技术大学毕业生。1985年,大学毕业生中妇女占多数。不过,多数妇女都在服务业部门工作,领取低薪。由于委内瑞拉是个富裕社会,大部分妇女都获得从事竞争性职业的训练。几乎半数妇女劳动力都受过中学教育,13%受过高等教育。15岁以下的妇女中有三分之二不在工作,或没有在找工作,她们多数从事家务活动。受过中学教育的妇女大部分在商业或制造业界工作,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则从事与保健和教育服务有关的工作。失业率最高的是办公室员工。为了补救这种情况,政府正试图吸引更多的妇女进入技术性领域,给予妇女更高的公共行政责任,并确保在金融服务和 Company 管理方面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公、私部门。政府目前的教育制度是遵循收入社会的模式,但是正在改革之中。不公开的歧视仍然存在,但政府正设法让妇女在公共行政系统担任更高职位。这些行动背后确实有很强的政治意愿,事实显示妇女部长共有五名,公共行政的三个最高职位是由妇女担任,有一名妇女担任石油企业的高层职位,钢铁和铝业公司的五个高级职位是由妇女担任。

420. 委内瑞拉的初次报告提到,已在对传统定型观念及其影响进行研究,以期推动改写教科书课文和教学材料以及传播媒体的广播内容。委员会问,这项研究取得了什么结果、及其对最后结论和建议的评价及执行情况。对于性别作用的定型观念仍具有强大影响,它问,今后政府将制订什么计划来解决这项问题。它又问,家庭教育方案是否已经执行,执行到什么程度和效果如何。

421. 对幼儿园和小学的教科书和电视节目的男女定型观念进行两项研究工作。

结果显示教科书内与国家社会现实所宣示的行为典范有明显的分歧,这是因为教科书强调了以前社会结构的男女定型观念,因而对促进妇女完全参与发展构成了最严重的障碍。同样地,电视节目也强调了当前的男女定型观念并否认了委内瑞拉妇女所取得的大部分进展。几个政府部门正在与咨询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各项方案进行各个项目来纠正这种男女定型观念。此外,国务部长办公厅也设法每周在国家电视台上广播节目来教育群众。该家庭教育节目相当成功。

暴力(第2、5、11、12和16条)

422. 关于家庭暴力,委员会问,目前的法律情况如何才能取得保护和协助,是通过法庭或是其他机构。它又问,有无关于暴力事件或其受害者的统计数字;家庭各成员特别是妇女是否了解她们的权利;保护家庭不受虐待方案的规模和范围如何,它是否有强制执行保护、起诉或教育家庭成员的权力。

423. 代表说最大的问题就是仍然有效的《刑法》。目前没有适当的立法或行政和服务结构可用来处理这项问题。最近提出了一项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特别针对家庭暴力并规定为处理暴力受害者的官员提供训练。目前对家庭暴力罪并没有明确的法律准则。受害者可求助于法庭、检察官、警察局、医院和保健所,但文化价值观念通常使妇女不愿求助于行政当局。她指出委内瑞拉选择性性教育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该协会在这个领域十分活跃并试图提高妇女对该问题的认识。目前还没有关于家庭暴力事件的可靠统计数字。该领域最重要的方案是由教育部和家庭事务部同若干其他机构合作进行的。同时,传播媒介和各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各项宣传运动。

第6条

424. 委员会请代表说明移徙如何造成卖淫现象,和是否已执行对《刑法》拟议的改革,以取消对强暴名声不好妇女的处罚差别。

425. 她说委内瑞拉没有关于卖淫问题的可靠统计数字。警察关于拘留卖淫者的统计数字指出有一大部分是来自邻近国家的移民妇女。1992年,委内瑞拉政府将第一次对该问题进行调查。

第7条

426. 委员会问,在1989年选举或最近的地方选举中妇女当选的比例为何,选举结果对妇女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有何重要影响。它又问,政府机构为此目的设立的方案效果如何,是否有哪些政党已采取了妇女团体建议的定额制度。

427. 代表答复说,妇女在国民议会中的比率从1984年的4.8%;增加到1989年选举后的9.3%;在立法院则从1984年的7.5%增加到1989年的11.8%。在市议会,由于上一次的选举改变了选举制度,因此妇女所占比率从1984年的21.4%降至1989年的12.8%。委内瑞拉现在已采用了公开的无记名投票制度,这个制度有利于各政党支持男性候选人,除此以外,只有少数几个女性候选人出面参选。迄今有两个政党制定妇女的限额为20%和25%,而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强制规定所有政党采用限额制度。

428. 关于其余的答复,委内瑞拉代表请委员会成员参看在会议上会议上分发的书面答复全文。

429. 关于第9条,答复中说,已提供了书面说明,即:委内瑞拉妇女的外国籍丈夫并不能取得委内瑞拉国籍。目前正在审查《宪法》内这项歧视性条款的修正案。

430. 关于第10条,答复指出,青年男女的职业选择正慢慢出现可见的变化,妇女继续加入以往保留给男子的职业行列。目前,国务部长正会同劳工部和国际劳工组织一个试办项目,目的是鼓励妇女加入薪酬较高和偏重技术的职业。

431. 关于第11条,案文说,同工同酬原则业已执行。目前,15岁以上人口有29.8%加入劳动程序,列为“不具经济活力”的妇女中,80%从事家庭劳务,而学生中则占16%。雇主不能强迫申请工作的妇女进行怀孕检查。如果她们的权利受到侵犯,可向检察官和劳工部申诉。并没有任何法律条款禁止自由选择职业。理论上说,妇女可以申请任何政府职位,目前,在司法和政府行政部门,妇女充任约17%的高级职位。在政府行政部门任职的妇女总共约占30.5%。在私营部门,只有7.7%的任职妇女担任管理职位。违反劳工法的情事通常透过工会上报,并按法律规定制裁。在政府部门,所有部门都有妇女雇员,但在私营部门,妇女大多在财务部门任职。小型企业可以申请

贷款,为低收入妇女打开了新前景。不过,在目前,申请这种贷款的人男多于女。家庭部正在编制一项训练方案,以便促使更多妇女参与小型企业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并且说,由于有各种托儿所和“母亲受雇照顾儿童”的制度,许多妇女才可以接受训练和外出从事有薪酬的工作。

432. 关于第12条,案文说,妇女作绝育手术需要丈夫准许是没有法律根据的。HIV/艾滋病方案同时以男女两性作为对象。贫困妇女也可以向这个方案求助,该方案向她们提供粮食、预防性保健、医疗检查等。目前,政府正设法把学校供餐网扩大,也惠及最需要帮助的群体。

433. 关于第13条,案文说,根据《宪法》男女享有同等的社会权利和福利,妇女还可以参与一些特别方案。丧失配偶的人,不分性别,均可享受老年养恤金和患病津贴。

434. 关于第16条,答复中说,至今为止仍无改变最低婚龄的计划。单身女性为户主的家庭略有增加。其中44%只有小学程度,23%为文盲。单身女性户主半数没有职业。目前正在修订的刑法典涉及修改关于通奸和堕胎的歧视性条款,而民法典则适用于以通奸为离婚理由的配偶双方。

435. 委员会成员十分赞赏所提供的详尽答复及其他书面资料,并赞扬提供这些资料时所表现的热诚。其中有些说,他们在访问该国时通过自己的观察了解到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这些却没有在报告内反映出来。他们感到惊奇的是,为何第二次定期报告内所描述的情况截然不同,他们感谢该代表阐明实际情况并坦率概述仍然存在的障碍。专家们注意到,在审议初步报告时,口头介绍的水平也比报告本身高出得多,因此促请该国政府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其中载述与代表口头介绍具有同样多的实质性资料并着重于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委内瑞拉政府克服对妇女的歧视的政治意愿、修改刑法的努力、政府对权力下放的重视、为妇女组织提供的财政支助、选举制度、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工作以及为改变歧视态度而影响媒介的尝试等都获得特别的赞扬。不过,专家们强调说,所有这些值得称颂的努力都需要有效的机构相配合。区域倡议与国家机器相结合是一项极富建设性的工作。有人问,报告中所反映的对妇女的态度在社会上有多重要。

436. 委内瑞拉政府代表对委员会成员们的声援表示感谢,并说,委内瑞拉国内的

妇女资源稀少,但获得这种资源的意志却很坚定。最大的问题是使政府行政官员注意妇女的各种问题、她说,委内瑞拉妇女力图通过家庭、媒介和法律来影响社会,而在这方面,利用电台证明是最有效的途径。她说,如果联合国可以设立一个机构来促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各个不同援助机构之间的对话,将是很有用的。

437. 主席在总结时代表委员会感谢政府代表坦率而清楚地委内瑞拉的妇女状况,赞扬她提出实质性的详细答复。不过,下一次定期报告应较忠实地反映该国的妇女状况。她说,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来改变态度的方案值得开展后续行动并进行评价,然后应将其结果通知委员会。她对委内瑞拉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努力印象深刻,并要求评价这些积极主动的表现。主席赞扬新的劳工法给予妇女许多特权,并要求取得关于在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她祝愿委内瑞拉妇女在致力争取根据《公约》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方面获得成功。

四、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438. 委员会1992年1月24日第197次会议讨论了从其审查缔约国报告工作中出现的若干问题和趋势,委员会认为值得予以注意。

439. 成员们注意到在许多缔约国内出现的一个趋势就是有许多的女性为户长的家庭。这是有其经济原因的,妇女日益担负起家庭的经济责任,经济的独立使得妇女在其他方面获得了一种独立性。委员会成员认为,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发达国家,现在的妇女不同意若干类的婚姻,例如,丈夫不重视家庭生活,不承担相当的经济责任,或不对妻子给予感情和支持。成员们注意到的另一个因素就是家庭获得较大的自由以及法律规定日趋确认家庭结构的变化。

440. 委员会认为需要对以下方面进行研究:女性为户长家庭的发展的起因和长期影响、生长在女性为户长家庭的下一代的心理和行为是否有什么变化、歧视和传统定型观念是否将会减少等等。还必需对以下方面进行研究:探讨现行财政政策规定、女性薪资偏低,教育体制的主要前提及其对非传统模式家庭的可能有害影响。委员会成员表示关于女性为户长家庭的研究可以是在其下届会议上进行的对第16条的分析的一部分。该项工作也可以成为委员会向国际家庭年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提出建议的基础。

441. 作为战略事项,委员会讨论了使更多男子参加提倡男女平等的行动的机会。平等的行动不只是指提高妇女的认识,而且也是指男子态度和责任的改变。更确切的说,获得在有影响力决策职位上男子的支持,可以确保譬如说国家议会将可通过所需的改变。委员会成员考虑了在委员会上设男子保障名额的可能性,但一致同意在其他条约机构未设妇女保障名额之前不应进行这种改革。

委员会对第一工作组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42. 委员会第201次和第203次会议讨论了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 审议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443. 委员会赞扬会前工作组执行的工作并建议下届会议采用会前工作组及其目

前的形式。

444. 委员会提请注意以前作出的关于每一区域指派一名成员参加会前工作组的决定,提名下列人士为1993年工作组成员和后补成员:

Tatiana Nikolaeva(俄罗斯联邦)和Zagorka Ilic(南斯拉夫)为后补成员

Ivanka Corti(意大利)和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西班牙)为后补成员

Charlotte Abaka(加纳)和Kissem Walla-Tchangai(多哥)为后补成员

林尚贞(中国)和Ryoko Akamatsu(日本)作为后补成员

Dora Gladys Nancy Bravo Nunez de Ramsey(厄瓜多尔)和Norma Monica Forde(巴巴多斯)为后补成员

2. 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445.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经费问题,决定要求在1993年举行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或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延长会议,以完成积压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因为除了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外,到会期结束时还有12份初次报告和10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念及现已有111个国家加入为《公约》缔约国,这一年将会有大批报告提交委员会。在该第一届会议(或延长会议)之前还将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编制议题和问题备供审议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446. 如核可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延长会议,委员会议定于1993年1月18日至2月5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其第十二届会议。1993年13月11日至15日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

447. 如核可1993年举行两届会议,委员会议定于1993年1月18日至29日召开第十二届会议,1993年1月11日至15日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续会将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10日或9月6日至17日召开,视秘书处时间表和会议服务情况而定。

3. 将于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448. 委员会决定在惯常的两周会议期间审议八份报告:四份初次报告,四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一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按照收到报告的日期先后审议报

告。如一缔约国不想提出报告,秘书处受权从后备名单上挑选另一缔约国补上,后备名单也是按照收到报告的日期先后排列。因此,保留下列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清单:

<u>初次报告</u>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u>第三次定期报告</u>
罗马尼亚	尼加拉瓜	瑞典
也门	也门•	
圭亚那	大韩民国	
伊拉克	孟加拉国	
	秘鲁	
马达加斯加和	法国和	卢旺达作为后备
肯尼亚作为后备	联合王国作为后备	

-
- 也门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将一并审议。

449. 委员会决定如核可其第十二届会议于1993年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它将审议六份初次报告,六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其中包括上面开列的报告,再加上下列报告:

<u>初次报告</u>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u>第三次定期报告</u>
肯尼亚	法国	卢旺达
马达加斯加	联合王国	
赞比亚和	塞内加尔作为后备	挪威作为后备
危地马拉作为后备		

450. 委员会决定,如核可其第十二届会议于1993年举行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则每一届会议将审议四份初次报告、四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一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将于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报告如下:

初次报告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赞比亚

危地马拉

智利和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作为

后备

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书处收到的第一份报告，

另一份报告作为后备

第三次定期报告

挪威

匈牙利作为后备

五、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采取的行动

451.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9日第202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了议程项目3。第二工作组协调员简介了工作组报告内容。工作组审议的主题包括推迟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未决建议;⁵ 第6条及其他有关暴力的条款;就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作出的反应;⁶ 新提交审议的建议:妇女参与政治、妇女使用本人姓名的权利、发展项目的性别层次问题、对《消除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保留。

452. 作为优先事项,工作组同意把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提出保留的一个决定和一个一般性建议提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共同讨论。

453. 协调员报告说,为了拟订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包括一般性评论,工作组对公约各条是否同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有关,是否同禁止和防止它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有关,以及是否同它的赔偿有关,进行了逐步的分析。其中纳入了劳工组织代表的意见。有人指出,委员会在将来可以对缔约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和对其他人权公约所作的保留进行比较。注意到《公约》的许多缔约国作出保留,委员会第198次会议同意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保留的问题,希望许多国家会撤回保留。

454. 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草案以及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决定和第20号一般性建议草案。

455.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性建议包括一般性评论,可以被视为是向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一个反应。关于专家组主张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委员会认为,基于下述理由最好不要对公约订立实质性或程序性的任择议定书:

(a) 一份仅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实质性任择议定书将会削减公约其

他问题的重要性,那些问题则将就需要其他的附加议定书来处理。大多数成员同意,委员会对公约各条提出的一般性评论将因为澄清了它的范围而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b) 一份程序性的任择议定书也不应单只注意到公约的一个方面,而应包括公约的所有各方面。将来可以考虑制定这样的议定书作为加强公约的一个工具;

(c) 上述反对制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实质性或程序性任择议定书的理由也同样适用于反对制定实质和程序综合性任择议定书。

专家组关于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有联系程序的建议,得到了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欢迎。

456. 因此决定,所有未决和最近提出的建议以及第二工作组关于第6条的评论,将作为委员会成员在秘书处协助下为公约个别条款编写的一般性评论的一部分。这些一般性评论的草案应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供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准备和协调关于公约条文的更多材料,包括来自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材料,并及早向委员会成员提出,让他们在拟订对个别条款的一般性评论时进行考虑。

457. 委员会同意,为筹备1994年国际家庭年应优先考虑有关家庭的条款,而对每一个条款最好有两个或多个成员进行合作。

458. 委员会以下成员自愿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编写一般性评论草案:

Bernard女士和Ukeje女士(第2条)

Ukeje女士和Schopp-Schilling女士(第4条)

Laiou-Antoniou女士(第5条)

Bustelo女士和Aouij女士(第6条)

de Ramsey女士和Corti女士(第7条)

Aouij女士和Ukeje女士(第9条)

Nikolaeva女士(第11条)

Abaka女士和Walla-Tchangai(第12条)

Bernard女士和Forde女士(第15条)

Alfonsin女士和Quintos-Deles女士、Forde女士和Bernard女士(第16条)

六、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A. 世界人权会议

459.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在1992年1月29日第203次会议上讨论了委员会对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作出何种贡献的问题,并通过了载于上文第一章的一项建议。

460. 委员会请其主席在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时,将对各项人权公约的保留的全球性问题提出世界会议的议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所有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中保留数目最高的一个。大多数保留的措词十分笼统,因此,很难确定事实上保留的是什么以及保留对于提出保留的国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方面会有什么影响。

461. 目的应是提请世界会议注意到保留的问题,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

B. 国际家庭年

462. 委员会同意以其对第16条作出的分析(A/46/38,第39和40段)作为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

C. 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463. 委员会成员回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决定,要求各成员就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出贡献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一名成员说,她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建议。

464. 委员会将关于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出贡献的决定推迟至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七、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65. 在1992年1月30日第20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的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提出报告情况的报告
第十三届会议将要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6.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专门机构所提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分析《公约》第16条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优先主题对于委员会工作的影响的报告

7. 加速执行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8. 审议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及大会针对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文件

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

9.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文件

10. 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八、 通过报告

466. 委员会在1992年1月30日第205次会议上通过经口头订正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22-25段。

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

³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⁴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399、403和404号。

⁶ 同上,第39和40段。

⁷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39和40段。

附件一

截至1992年2月1日加入《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1989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b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b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b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b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81年2月4日 c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伯利兹	1990年5月16日	1990年6月15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0年6月8日	1990年7月8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b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b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1987年11月13日
布隆迪	1992年1月9日	1992年2月8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b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a	1991年7月21日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1990年1月6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b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a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b	1982年3月18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a	1984年11月2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b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bc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国d	1985年7月10日b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b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a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abc	1986年1月22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a	1984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b	1989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b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ab	1987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ab	1991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ab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b	1981年9月3日
尼泊尔	1991年4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荷兰	1991年7月23日	1991年8月22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bc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a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b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b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b	1982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81年1月23日c	1981年9月3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a	1981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95年8月9日ab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a	1983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1月12日b	1990年2月12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ab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	1981年3月12日c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b	1982年3月19日
也门e	1984年5月30日ab	1984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1991年6月12日

a 加入。

b 保留。

c 保留其后经撤销。

d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e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Charlotte Abaka•	加纳
Ryoko Akamatsu•	日本
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阿根廷
Emna Aouij•	突尼斯
Desiree P. Bernard••	圭亚那
Dora Gladys Nancy Bravo Nunez de Ramsey•	厄瓜多尔
Carlota Bestelo Garcia del Real••	西班牙
Ivanka Corti•	意大利
Elizabeth Evatt••	澳大利亚
Grethe Fenger-Moller••	丹麦
Norma Monica Forde•	巴巴多斯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墨西哥
Zagorka Ilic•	南斯拉夫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希腊
Tatiana Nikolaeva•	俄罗斯联邦
Edith Oeser••	德国
Teresita Quintos-Deles•	菲律宾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德国
林尚贞••	中国
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
Mervat Tallawy••	埃及
Rose N. Ukeje•	尼日利亚
Kissem Walla-Tchangai••	多哥

* 1994年任期届满。

* * 1992年任期届满。

附件三

文件清单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EDAW/C/1992/1)

秘书长的报告: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CEDAW/C/1992/2)

秘书长的说明: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领域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 (CEDAW/C/1992/3)

秘书处的报告: 第6条 (以及有关对妇女的暴力和性骚扰和对妇女的剥削行为的其他条文的分析) (CEDAW/C/1992/4)

秘书处的报告: 官方发展援助和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CEDAW/C/1992/5)

秘书处的报告: 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 (CEDAW/C/1992/6)

秘书处的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优先主题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CEDAW/C/1992/7)

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CEDAW/C/1992/8)

巴巴多斯初次报告 (CEDAW/C/5/Add.64)

中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26)

捷克斯洛伐克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25)

萨尔瓦多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12)

加纳初次、第二次定期和第三次定期合并报告 (CEDAW/C/GHA/1-2)

洪都拉斯初次报告 (CEDAW/C/5/Add.44)

洪都拉斯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9 和 Amend.1)

洪都拉斯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HON/3)

西班牙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19 和 Amend.1)

斯里兰卡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18)

委内瑞拉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21)

附件四

截至1992年2月1日缔约国根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
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A. 截至1992年2月1日应提交且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0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 (CEDAW/C/5/Add.39)	第七届 (1988)
澳大利亚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40)	第七届 (1988)
奥地利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 (CEDAW/C/5/Add.17)	第四届 (1985)
孟加拉国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 (CEDAW/C/5/Add.34)	第六届 (1987)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90年4月11日 (CEDAW/C/5/Add.64)	第十一届 (1992)
比利时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 (CEDAW/C/5/Add.53)	第八届 (1989)
伯利兹	1991年6月15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 本附件所用国名和称号以提交报告内所采用者作准。

** 秘书长在应提交日期前一年请缔约国提交其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玻利维亚	1991年7月7日	1991年7月8日 (CEDAW/C/BOL/1)	
巴西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 日	1983年6月13日 (CEDAW/C/5/Add. 15)	第四届 (1985)
布基纳法索	1988年11月13日	1990年5月24日 (CEDAW/C/5/Add. 67)	第十届 (19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 (CEDAW/C/5/Add. 5)	第二届 (1983)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 (CEDAW/C/5/Add. 16)	第四届 (1985)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8月20日		
智利	1991年1月6日	1991年8月26日 (CEDAW/C/CHI/1)	
中国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 (CEDAW/C/5/Add. 14)	第三届 (1984)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 (CEDAW/C/5/Add. 32)	第六届 (1987)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古巴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 (CEDAW/C/5/Add. 4)	第二届 (1983)
塞浦路斯	1986年8月22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3月18日	1984年10月4日 (CEDAW/C/5/Add.26)	第五届 (1986)
民主也门	1985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 (CEDAW/C/5/Add.61)	
丹麦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0日 (CEDAW/C/5/Add.22)	第五届 (1986)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 (CEDAW/C/5/Add.37)	第七届 (1988)
厄瓜多尔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 (CEDAW/C/5/Add.23)	第五届 (1986)
埃及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 (CEDAW/C/5/Add.10)	第三届 (1984)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19)	第五届 (1986)
赤道几内亚	1985年11月12日	1987年3月16日 (CEDAW/C/5/Add.50)	第八届 (1989)
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芬兰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 (CEDAW/C/5/Add.56)	第八届 (1989)
法国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 (CEDAW/C/5/Add.33)	第六届 (1987)
加蓬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 (CEDAW/C/5/Add.54)	第八届 (19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8月30日 (CEDAW/C/5/Add.1)	第二届 (1983)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 (CEDAW/C/5/Add.59)	第九届 (1990)
加纳	1987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 (CEDAW/C/5/Add.28)	第六届 (1987)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91年1月30日 (CEDAW/C/GUA/1-2)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3日 (CEDAW/C/5/Add.63)	
海地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 (CEDAW/C/5/Add.44)	第十一届 (1987)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 (CEDAW/C/5/Add.3)	第三届 (1984)
冰岛	1986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 (CEDAW/C/5/Add.36)	第七届 (1988)
伊拉克	1987年9月12日	1990年5月16日 (CEDAW/C/5/Add.66/Rev.1)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爱尔兰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 (CEDAW/C/5/Add. 47)	第八届 (1989)
意大利	1986年7月10日	1989年10月20日 (CEDAW/C/5/Add. 62)	第十届 (1991)
牙买加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 (CEDAW/C/5/Add. 38)	第七届 (1988)
日本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 (CEDAW/C/5/Add. 48)	第七届 (1988)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年6月15日	1991年2月4日 (CEDAW/C/LIB/1)	
卢森堡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6日	1990年5月21日 (CEDAW/C/5/Add. 65/Rev. 1)	
马拉维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 (CEDAW/C/5/Add. 58)	第九届 (1990)
马里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 (CEDAW/C/5/Add. 43)	第七届 (1988)
毛里求斯	1985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	第二届
蒙古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 (CEDAW/C/5/Add. 20)	第五届 (1986)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新西兰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41)	第七届 (1988)
尼加拉瓜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 (CEDAW/C/5/Add.55)	第八届 (1989)
尼日利亚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 (CEDAW/C/5/Add.49)	第七届 (1987)
挪威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CEDAW/C/5/Add.7)	第三届 (1984)
巴拿马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CEDAW/C/5/Add.9)	第四届 (1985)
巴拉圭	1988年5月6日		
秘鲁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 (CEDAW/C/5/Add.60)	第九届 (1990)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8年10月22日 (CEDAW/C/5/Add.6)	第三届 (1984)
波兰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10日 (CEDAW/C/5/Add.31)	第六届 (1987)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CEDAW/C/5/Add.21)	第五届 (1986)
大韩民国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CEDAW/C/5/Add.35)	第六届 (1987)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CEDAW/C/5/Add.45)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CEDAW/C/5/Add.13)	第三届 (1984)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塞内加尔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CEDAW/C/5/Add.42)	第七届 (1988)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CEDAW/C/5/Add.30)	第六届 (1987)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CEDAW/C/5/Add.29)	第六届 (1987)
瑞典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CEDAW/C/5/Add.8)	第二届 (1983)
泰国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CEDAW/C/5/Add.51)	第九届 (1990)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6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CEDAW/C/5/Add.46)	第九届 (1990)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11)	第二届 (1983)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3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 12)	第二届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CEDAW/C/5/Add. 52)	第九届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 (CEDAW/C/5/Add. 57)	第九届 (1990)
乌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CEDAW/C/5/Add. 27)	第七届 (1988)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CEDAW/C/5/Add. 24)	第五届 (1986)
越南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CEDAW/C/5/Add. 25)	第五届 (1986)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 18)	第四届 (1985)
扎伊尔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6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	

B. 截至1992年2月1日缔约国应提交且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1990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8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7年4月30日	1989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27)	第十届 (1991)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孟加拉国	1989年12月6日	1990年2月23日 (CEDAW/C/13/Add.30)	
巴巴多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5)	第八届 (1989)
加拿大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CEDAW/C/13/Add.11)	第九届 (1990)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 (CEDAW/C/13/Add.26)	第十一届 (1992)
哥伦比亚	1987年2月18日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3日		
古巴	1986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90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7年3月18日	1989年6月16日 (CEDAW/C/13/Add.25)	第十一届 (1992)
民主也门	1989年6月29日	1989年6月8日 (CEDAW/C/13/Add.24)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丹麦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 (CEDAW/C/13/Add.14)	第十届 (1991)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6年12月9日	1990年5月28日 (CEDAW/C/13/Add.31)	
埃及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2)	第九届 (1990)
萨尔瓦多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12)	第十一届 (1992)
赤道几内亚	1989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6年10月10日		
芬兰	1991年10月4日		
法国	1989年1月1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FRA/2)	
加蓬	1988年1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28日 (CEDAW/C/13/Add.3)	第八届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年8月9日		
加纳	1991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8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7年9月11日	1991年1月30日 (CEDAW/C/GUA/1-2)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CEDAW/C/13/Add.9)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1)	第七届 (1988)
印度尼西亚	1989年10月13日		
冰岛	1990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9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1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0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9年11月18日		
日本	1990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9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9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CEDAW/C/13/Add.10)	第九届 (1990)
蒙古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7)	第九届 (1990)
新西兰	1990年2月9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尼加拉瓜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 (CEDAW/C/13/Add.20)	
尼日利亚	1990年7月13日		
挪威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 (CEDAW/C/13/Add.15)	第十届 (1991)
巴拿马	1986年11月28日		
秘鲁	1987年10月13日	1990年2月13日 (CEDAW/C/13/Add.29)	
菲律宾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 (CEDAW/C/13/Add.17)	第十届 (1991)
波兰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 (CEDAW/C/13/Add.16)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86年9月3日	1989年5月18日 (CEDAW/C/13/Add.22)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28)	
罗马尼亚	1987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 (CEDAW/C/13/Add.13)	第十届 (1991)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6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90年3月7日	1991年9月23日 (CEDAW/C/SEN/2)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西班牙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CEDAW/C/13/Add.19)	第十一届 (1992)
斯里兰卡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CEDAW/C/13/Add.18)	第十一届 (1992)
瑞典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6)	第七届 (1988)
泰国	1990年9月8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90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91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CEDAW/C/13/Add.8)	第九届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1年5月7日	1991年7月11日 (CEDAW/C/13/CEDAW/C/UK/2/和 Amend.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4)	第八届 (1989)
乌拉圭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 (CEDAW/C/13/Add.21)	第十一届 (1992)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南斯拉夫	1987年3月28日	1989年5月31日 (CEDAW/C/13/Add.23)	第十届 (1992)
赞比亚	1990年11月16日		

C. 截至1992年2月1日缔约国应提交且已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91年4月30日	
巴巴多斯	1990年9月3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91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年9月3日	
加拿大	1991年1月9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中国	1990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18日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古巴	1990年9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91年3月18日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2月9日	1991年12月23日 (CEDAW/C/ECU/3)
埃及	1990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埃塞俄比亚	1990年10月10日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13日		
洪都拉斯	1991年4月2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HON/3)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90年9月3日	1991年4月4日 (CEDAW/C/HUN/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90年9月3日		
蒙古	1990年9月3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26日		
挪威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25日 (CEDAW/C/NOR/3)	
巴拿马	1990年11月28日		
秘鲁	1991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90年9月4日		
波兰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1月22日 (CEDAW/C/18/Add.2)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18/Add.3)	第十届 (1991)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6日		
卢旺达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月18日 (CEDAW/C/RWA/3)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	提交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瑞典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0月3日 (CEDAW/C/18/Add.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90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0年9月3日		
乌拉圭	1990年9月3日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附件五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18条提出的说明

A. 委员会报告第445段内的要求

1.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章第445段内决定要求在1993年另外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或延长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B. 所提交要求与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委员会现有成员23名,每年开会10天,会议轮流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此外,以五名专家组成的会前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天的会议。委员会成员有权领取生活津贴和旅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订于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方案预算未为委员会报告第四章所述的额外活动编列经费。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1993年在维也纳多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将需要支付14天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此外需要增加10天的会议服务。1993年第十二届会议延长一周则将需要额外支付7天的生活津贴;另外需要增加5天的会议服务。不另向成员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D. 按全额计算所需经费

4. 如决定额外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按全额计算的估计数如下:

美元

第21款

23名成员的额外旅费和生活津贴	<u>64 400</u>
-----------------	---------------

第32款

额外举行10天会议

会议服务(2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	148 800
-------------------------	---------

总务厅所需经费	3 600
---------	-------

一般业务费	2 000
-------	-------

	<u>154 400</u>
--	----------------

5. 如决定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延长一周,按全额计算的估计数如下:

美元

第21款

23名成员的额外旅费和生活津贴	<u>39 900</u>
-----------------	---------------

第32款

额外举行五天会议

会议服务(1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	74 400
-------------------------	--------

总务厅所需经费	1 800
---------	-------

一般业务费	1 000
-------	-------

	<u>77 200</u>
--	---------------

E. 匀支的可能性

会议事务费用

6. 上面第4和第5段表明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所根据的理论假设是,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完全不必由方案预算第32款下的会议服务常设能力应付,但需额外的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本组织常设能力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来加以补充只能根据1992-1993年会议日历来确定。但是,方案预算第32.4段指出,1992-1993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是根据以往在应付编列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以及后来将核准的会议方面所得的经验估计的,只要是1992-1993两年期会议的次数和分配与历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一致。在这个基础上,估计无论采取委员会报告第269段提议的那一个办法,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将不需要额外资源。

其他费用

7. 关于委员会23名成员的额外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如1993年额外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估计第21款下需要增列经费\$64 400。如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延长一个星期,第21款下需要增列经费\$39 900。

F. 应急基金

8. 应指出的是,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规定,并于1990-1991两年期开始实行的程序,每一两年期编列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议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的资源,那些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已规划活动的办法,才可以执行。否则,那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到以后的两年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快结束时将向大会提出包括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

9. 第21款下未有任何指定要终止、推迟、减少或修改的活动。因此,如应急基金有资源,委员会将可以举行为期两周的额外一届会议或在1993年将其第十二届

会议延长一周。

G. 摘 要

10. 如大会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于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额外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的要求,估计第21款“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需要增列经费\$64 400。另如大会核可委员会1993年第十二届会议延长一周的要求,估计第21款下需要编列经费\$39 900。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